

一 基本目录

一 基本目录	1
1.1 封面	5
1.2 开标一览表	6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二 资格审查内容	9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9
2.1.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
2.1.1.1 关于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11
2.1.1.2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12
2.1.1.3 工商变更公告	13
2.1.2 最近一期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16
2.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9
2.1.4 书面声明函	83
2.1.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84
2.1.6 声明函	90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92
三 符合性审查内容	93
3.1 开标一览表	93
3.2 投标函	94
3.3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95

四 综合评审文件	97
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97
4.1.1 295/80R22.5 无内胎 (1)	105
4.1.2 275/80R22.5 无内胎 (2)	105
4.1.3 255/70R22.5 无内胎 (3)	106
4.1.4 235/75R17.5 无内胎 (4)	106
4.1.5 1100R20 有内胎、1000R20 有内胎、750R16 无内胎 (5、6、7)	107
4.1.6 7.00R16 有内胎 (8)	108
4.1.7 700R16 无内胎 (9)	116
4.1.8 175R14 无内胎 (10)	124
4.1.9 165/70R13 无内胎 (11)	125
4.1.10 165/70R14 无内胎 (12)	126
4.1.11 165R14 无内胎 (13)	127
4.1.12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14)	128
4.2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129
4.3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130
4.3.1 供货计划.....	130
4.3.2 供货保障措施.....	131
4.3.3 应急保障措施.....	132
4.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33
4.4.1 质量保证.....	133
4.4.1.1 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品控管理制度	134
4.4.1.2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56

4.4.2 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方案.....	160
4.4.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161
4.5 售后服务方案	162
4.5.1 详细的售后计划和流程.....	162
4.5.2 日常维保维护.....	164
4.5.3 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165
4.5.4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167
4.6 免费质量保证	169
4.7 业绩一览表	170
4.7.1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171
4.7.2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178
4.7.3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184
4.7.4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189
4.7.5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195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7
4.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8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9
4.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3
4.12.1 公司简介.....	213
4.12.2 投标人其他相关资质、资格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216
4.12.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7

4.12.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9
4.12.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1
4.12.2.4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3
4.12.2.5 GB/T27922-2011 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224
4.12.2.6 CTEAS 七星级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226
4.12.2.7 CTEAS 十二星级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证书.....	228
4.12.2.8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	229
4.12.2.9 五星级品牌认证证书	230
4.12.2.10 GB/T27925-2011 十二星级品牌能力持续有效验证 认证证书	231
4.12.2.11 国家级绿色工厂	232
4.12.2.12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33
4.12.2.1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34
4.12.2.14 环卫装备制造标杆企业	235
4.12.2.15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证书	236
4.12.2.16 五星级商业信誉认证证书	237
4.12.2.17 七 A+级信用品牌证书.....	238
4.12.2.18 银行“AAA”信用等级证书	239
4.12.2.19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40
4.12.2.20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241

1.1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

分 包 号：三

分包名称：轮胎

投 标 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

分 包 号：三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	小写： <u>20.00%</u>

日期：2026年4月2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3、各分包投标优惠率报价 $\geq 0\%$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优惠率”有小数点的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保留百分号。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轮胎	风神	295/80R22.5 无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合同签订后 365 日（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100 套	1348.00 元	134800.00 元
2	轮胎	风神	275/80R22.5 无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16 套	1188.00 元	19008.00 元
3	轮胎	风神	255/70R22.5 无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2 套	798.40 元	1596.80 元
4	轮胎	风神	235/75R17.5 无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18 套	598.40 元	10771.20 元
5	轮胎	风神	1100R20 有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60 套	1516.80 元	91008.00 元
6	轮胎	风神	1000R20 有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60 套	1277.60 元	76656.00 元
7	轮胎	风神	750R16 无内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6 套	548.80 元	3292.80 元
8	轮胎	中策	700R16 有内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64 套	412.80 元	26419.20 元
9	轮胎	中策	700R16 无内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8 套	349.60 元	6292.80 元
10	轮胎	中策	175R14 无内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 套	307.20 元	1228.80 元
11	轮胎	佳通	165/70R13 无内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14 套	226.40 元	3169.60 元
12	轮胎	中策	165/70R14 无内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 套	267.20 元	1068.80 元

13	轮胎	中策	165R14 无内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 套	272.00 元	1088.00 元
14	轮胎	赛轮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2 套	1120.00 元	2240.00 元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u>378640.00 元</u>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u>100%</u>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各分包**货物的分项价格情况填写上述表格。
-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合计总价有小数点的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 4、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分项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 5、项目经办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对表格结构进行调整。
- 6、每个分包单独提供一份表格。

二 资格审查内容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致：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1 关于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企业名称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将以新名称执业，原名称不再使用。公司投标文件中凡涉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处均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另外，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由“张桂潮”变更为“张西泠”，投标文件中凡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张桂潮同志签字的合同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对上述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由此带来的评审不便敬请理解！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2.1.1.2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岩) 登记内变核字 (2021) 第 4116 号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提交的名 称变更 (原名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1.1.3 工商变更公告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3-05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西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7）。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生产经营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西泠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

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2.1.2 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7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9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02 页
四、附件	第 103—10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4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05 页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6—10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5P9VPB1ZT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6606号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龙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龙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附注五(一)3和附注五(一)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龙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55,251.32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5,906.3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9,344.94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8,407.78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237.5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170.20万元。

福龙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五(二)1。

福龙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等智能装备，以及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境产业生态运营服务。2024 年度，福龙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3,983.51 万元，其中智能装备销售业务和环境产业生态运营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0,25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28%。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龙马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服务合同/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结合产品/服务类型、销售/服务区域、客户性质对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于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等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货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经购货方签署的车辆（装备）交接清单等；对于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境产业生态运营服务收入，抽查服务合同/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服务考核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服务考核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龙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龙马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龙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龙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龙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龙马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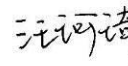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3,474,158.84	931,481,972.91	短期借款	22	200,141,365.28	58,007,645.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1,378,90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3	405,606,992.52	455,965,263.38
应收账款	3 2,193,449,437.94	1,877,187,172.98	应付账款	24	1,019,641,237.43	947,002,232.53
应收款项融资	4 29,195,221.04	34,337,124.3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21,039,846.89	22,615,399.98	合同负债	25	14,143,267.91	28,569,507.6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53,316,219.25	84,742,705.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6	320,489,430.80	354,422,148.87
存货	7 300,469,284.62	350,591,086.72	应交税费	27	68,222,139.35	70,571,169.15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8	340,365,317.00	268,965,873.93
合同资产	8 1,011,702,013.61	837,353,832.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257,527,959.39	291,687,511.44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 66,701,165.02	68,877,6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06,051,324.41	24,693,735.33
流动资产合计	4,758,254,212.61	4,498,874,428.89	其他流动负债	30	12,507,837.00	3,681,527.38
			流动负债合计		2,487,168,911.70	2,211,879,103.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31	460,441,497.03	156,844,829.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1 107,663,632.21	83,186,674.92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 1,355,022.42		租赁负债	32	24,249,613.24	27,338,283.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 762,342,775.22	806,102,826.32	预计负债	33		13,507,502.05
在建工程	15 3,865,806.02	24,319,815.17	递延收益	34	29,669,903.30	26,431,92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0,867,166.53	3,144,559.1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 35,906,410.15	44,590,31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28,180.10	227,267,102.83
无形资产	17 894,720,300.00	504,191,438.24	负债合计		3,012,397,091.80	2,439,146,206.05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35	415,430,404.00	415,655,737.00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8 63,092,679.06	68,220,989.87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02,234,185.81	79,706,487.67	资本公积	36	833,546,104.36	856,192,14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416,525.04	1,660,920.16	减：库存股	37		3,980,96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597,335.93	1,621,979,467.1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6,740,851,548.54	6,120,853,896.04	专项储备	38	12,705,537.70	10,310,133.71
			盈余公积	39	207,827,868.50	207,827,86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	1,873,620,324.88	1,832,034,1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3,130,239.44	3,318,039,075.10
			少数股东权益		385,324,217.30	363,668,61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54,456.74	3,681,707,68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0,851,548.54	6,120,853,89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冷
印西
35080210120760

廖和
印建

魏魏
魏媛

第 7 页 共 107 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5,729,546.32	513,479,914.38	短期借款		175,141,365.28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378,90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76,656,992.52	451,965,263.38
应收账款	1	1,175,526,012.21	1,164,133,543.88	应付账款		394,434,206.99	453,490,096.06
应收款项融资		25,955,221.04	31,302,024.3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81,877.23	6,880,623.50	合同负债		6,543,015.38	18,004,215.40
其他应收款	2	787,056,247.06	526,127,70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168,848.95	12,089,971.07
存货		263,314,459.68	309,887,499.36	应交税费		2,789,018.57	13,907,238.86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718,712,989.81	669,846,796.86
合同资产		73,605,594.64	80,639,937.94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66,405.88	2,103,54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689,159.04	159,938,445.62	其他流动负债		11,708,447.46	2,340,548.00
其他流动资产		4,148,069.69	7,354,366.93	流动负债合计		1,781,621,290.84	1,673,747,678.62
流动资产合计		3,007,985,092.92	2,799,744,056.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15,596,668.03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102,289,184.41	68,195,096.20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402,414,187.15	1,174,679,437.15	租赁负债		478,564.07	4,537,82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3,507,502.05
固定资产		408,027,705.56	449,055,028.36	递延收益		24,020,887.89	19,205,324.25
在建工程		1,850,458.72	72,56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96,119.99	37,250,653.91
使用权资产		1,176,185.46	7,537,715.80	负债合计		2,121,717,410.83	1,710,998,332.53
无形资产		64,993,053.76	63,946,821.47	所有者权益:			
其中: 数据资源				股本		415,430,404.00	415,655,737.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2,197,438.52	3,174,071.21	资本公积		888,128,797.71	891,884,4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51,479.02	40,235,390.19	减: 库存股			3,980,9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599,692.60	1,816,896,126.75	专项储备		12,705,537.70	10,310,133.71
资产总计		5,045,584,785.52	4,616,640,182.81	盈余公积		207,827,868.50	207,827,868.50
				未分配利润		1,399,774,766.78	1,383,944,6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867,374.69	2,905,641,85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5,584,785.52	4,616,640,18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039,835,114.98	5,106,346,252.96
其中：营业收入	1	5,039,835,114.98	5,106,346,25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37,861,532.20	4,672,516,500.93
其中：营业成本	1	3,952,978,209.12	3,947,325,80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26,020,975.75	28,880,170.03
销售费用	3	214,099,611.98	258,417,293.86
管理费用	4	369,882,689.27	366,363,231.02
研发费用	5	66,535,424.78	71,048,140.91
财务费用	6	8,344,621.30	481,859.96
其中：利息费用		24,367,740.08	18,267,611.67
利息收入		17,044,228.60	18,578,614.18
加：其他收益	7	31,471,952.22	42,159,67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81,000.01	3,532,27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83,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99,831,165.25	-27,698,00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43,438,557.70	-31,403,21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5,115,356.28	-2,336,424.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425,222.90	418,084,049.72
加：营业外收入	13	3,013,512.13	2,762,299.49
减：营业外支出	14	12,659,650.18	7,137,05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79,084.85	413,709,296.11
减：所得税费用	15	79,221,535.84	101,253,64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57,549.01	312,455,64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57,549.01	312,455,648.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43,767.61	232,447,315.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3,781.40	80,008,33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57,549.01	312,455,6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443,767.61	232,447,31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3,781.40	80,008,332.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07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	1,209,858,426.43	1,430,800,326.23
减: 营业成本	1	951,221,697.27	1,121,911,541.39
税金及附加		8,177,560.03	9,763,068.70
销售费用		132,957,002.85	148,054,093.21
管理费用		77,153,517.34	71,470,876.05
研发费用	2	32,051,700.48	29,595,932.62
财务费用		199,864.29	-14,539,764.49
其中: 利息费用		20,127,984.25	8,788,462.73
利息收入		20,732,305.18	23,744,009.82
加: 其他收益		15,660,535.65	20,057,358.2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	184,795,323.85	271,457,731.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83,767.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8,743,687.91	-35,885,979.0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771,827.26	-15,721,855.3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6,390.80	-1,979,318.9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7,444,804.82	302,472,515.06
加: 营业外收入		101,683.01	1,841,576.44
减: 营业外支出		2,297,686.96	1,288,596.7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48,800.87	303,025,494.76
减: 所得税费用		-4,438,920.55	8,085,288.8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7,721.42	294,940,205.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7,721.42	294,940,205.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87,721.42	294,940,205.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07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4,000,192.76	5,305,265,57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0,141.73	10,698,54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84,882,249.81	144,460,15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752,584.30	5,460,424,26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740,501.22	1,822,679,84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6,116,299.93	2,064,576,90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72,586.03	320,305,59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79,771,798.62	385,157,8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001,185.80	4,592,720,1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1,398.50	867,704,07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35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678.10	3,538,94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3,603.58	11,904,33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293,4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2,281.68	15,899,09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646,101,678.53	266,494,3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3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52,125,13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60,813.56	266,494,3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48,531.88	-250,595,28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300.00	50,38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300.00	50,38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358,745.29	155,658,25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59,267,150.48	32,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37,195.77	238,321,05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90,745.29	263,814,90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36,411.88	167,846,88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938,935.36	49,242,99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6,422,534.15	76,667,25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49,691.32	508,329,0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7,504.45	-270,007,98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812.80	499,0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311,816.13	347,599,85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236,449.12	547,636,59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24,632.99	895,236,44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461,158.03	1,526,803,8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71.38	200,1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8,872.43	264,793,3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843,801.84	1,791,797,27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842,804.74	995,251,94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27,426.09	76,941,7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11,878.64	43,288,1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81,171.36	300,036,33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63,280.83	1,415,518,1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9,478.99	376,279,10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6,65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41,419.64	146,170,76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041.00	2,224,68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071.93	10,965,5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53,532.57	162,667,62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1,767.23	40,266,29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34,750.00	145,4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34,73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601,256.12	185,684,2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47,723.55	-23,016,67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71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71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42,000.00	101,05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84,002.05	105,898,52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5,425.92	9,232,88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21,427.97	216,182,5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88,572.03	-166,182,51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93.23	506,26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846,437.28	187,586,1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508,560.89	295,922,37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62,123.61	483,508,56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2 页 共 107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25,727.00	30,310,133.71	207,827,868.50	3,681,737,689.99	415,025,727.00	30,310,133.71	207,827,868.50	3,681,737,689.99	4,034,941,007.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5,025,727.00	30,310,133.71	207,827,868.50	3,681,737,689.99	415,025,727.00	30,310,133.71	207,827,868.50	3,681,737,689.99	4,034,941,00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051,454.00	60,620,267.42	415,655,737.00	7,363,475,379.98	830,051,454.00	60,620,267.42	415,655,737.00	7,363,475,379.98	8,069,162,848.40	



和廖印建
张冷西

和廖印建

张冷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10,310,133.71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958,641,602.28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8,818,738.82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713,695,471.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10,310,133.71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958,641,602.28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8,818,738.82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713,695,47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12,786,547.70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958,641,602.28	416,658,727.00		891,884,429.50	3,398,865.12		13,410,133.71	297,827,866.50	1,338,944,646.38	2,865,641,608.28		

法定代表人：张西冷
 主管会计（作账）：魏媛
 主任会计师（作账）：和建印
 会计师事务所：和建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桂丰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福建省龙岩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89280255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5,430,404.00 元，股份总数 415,430,4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公共设施建设行业，主要经营经营活动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和收集等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第 15 页 共 107 页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算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算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算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存货二项项目	单项工程总款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第 16 页 共 107 页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半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第 17 页 共 107 页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资产；(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 18 页 共 107 页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溢价收入或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规定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第 19 页 共 107 页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 20 页 共 107 页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集中管理资金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款组合	逾期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1. 系本公司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控所属各分子公司资金形成的关联往来(不包括签署了资金有担保使用协议的应收子公司借款)，仅在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有余额，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抵销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逾期账龄组合的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账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逾期	5.00	
逾期1年以内(含,下同)	10.00	
逾期1-2年	20.00	
逾期2-3年	50.00	
逾期3-4年	50.00	
逾期4年以上	100.00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库存商品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净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价款并对于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第 26 页 共 107 页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项步骤,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第 26 页 共 107 页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主体结构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筑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部门验收，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相关人员验收。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即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资产使用寿命与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孰短，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3-50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确定	直线法
软件	2-10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从事多个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项目工时服务于多个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项目工时记录，在不同研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其合理工作时间的比例按合理方法进行费用分摊。

(2) 直接材料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消耗性材料支出。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进行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要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费是指工费差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系统试验费等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

(5)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办公费用、调研及差旅费用、会议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

用或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现值。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应以设定受益计划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依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极可能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运装备、电力等产品，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卫产业生态运营服务以及 PPP 项目资产运营服务。

(1) 销售产品收入

1) 产品内相关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无论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或经销商时确认收入。经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并签署车辆（装备）交接清单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产品外销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环境产业生态治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到作业范围、作业内容,记载了确定的月度/季度/年度服务费金额、结算周期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一般情况下,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后,客户以含结算周期和服务质量考核为基础,根据结算接受劳务考核对账单所提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和对应的服务质量调整条款,确定最终的结算金额后确认环境产业生态运营服务收入。
- (3) 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以自行建造或发包其他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4) 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及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范和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一致的摊销方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单项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收回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 35 页 共 107 页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第 36 页 共 107 页



(二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透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增加库存股溢价准备，然后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有可行权日而尚未实际可行权时，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库存股溢价准备，直到可行权日时，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冲减库存股溢价准备，直到库存股溢价准备不足冲减时，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有可行权日而尚未实际可行权时，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库存股溢价准备，直到可行权日时，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冲减库存股溢价准备，直到库存股溢价准备不足冲减时，冲减留存收益。

(三十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013,623.21	
销售费用	-4,013,623.21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第 37 页 共 107 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数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龙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5%
瑞金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
六枝特区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
六枝特区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
福龙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三亚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认定结果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告》，本公司在符合认定条件名单中（证书编号：GR202335001497），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龙马环卫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于重庆市万州区龙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瑞金市龙马环卫工

第 38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673,474,158.84	931,481,972.91

(2)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对下属分子公司资金超过限额的部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431,519.17 元、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 25,973,371.52 元和 ETC 保证金 294,000.00 元, 均使用受限。

期末银行存款包括因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未更新等原因导致只收不付的账户金额 860,602.11 元, 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378,906.01	
其中: 大额存单	151,378,906.01	
合计	151,378,906.01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25,080,305.39	1,419,620,634.51
1-2 年	433,952,084.21	325,824,671.24
2-3 年	236,549,665.79	227,951,330.97
3-4 年	152,650,730.14	85,392,657.72
4-5 年	52,439,428.34	31,272,430.17
5 年以上	51,870,988.16	29,190,290.91
账面余额合计	2,552,513,202.03	2,159,252,035.55
减: 坏账准备	359,063,764.09	282,064,862.57
账面价值合计	2,193,449,437.94	1,877,187,172.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期初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328,701.66	3.31	84,328,10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7,985,700.37	96.69	274,535,662.43	11.12	2,193,449,437.94	
合计	2,552,313,202.03	100.00	359,063,764.09	14.07	2,193,449,437.9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248,528.71	3.44	74,248,528.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3,003,506.84	96.56	207,916,333.86	9.97	1,877,187,172.98	
合计	2,159,252,035.55	100.00	282,064,862.57	13.06	1,877,187,172.98	

2)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4,471,305.39	81,223,565.13	5.00
1-2 年	432,761,181.21	43,276,118.43	10.00
2-3 年	216,066,312.79	43,213,262.56	20.00
3-4 年	139,164,984.02	69,582,042.02	50.00
4-5 年	36,563,075.34	18,281,539.67	50.00
5 年以上	18,959,134.62	18,959,134.62	100.00
小计	2,467,985,100.37	274,535,662.43	11.1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15,071.10	20,339,819.62	4,058,695.53	84,328,101.66

第 42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原值	216,818,332.36	65,364,118.47	-612,547.63	-262,355.25	274,338,692.40
合计	252,064,862.57	65,364,118.47	-612,547.63	-262,355.25	314,544,177.16

[注]其他变动系因合并抵消转出原控股子公司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坏账准备所致

(4) 本行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本行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38,026.18

2) 本行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1,062,816,973.98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23%,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88,204,673.77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195,221.04	34,337,124.36
合计	29,195,221.04	34,337,124.3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195,221.04	100.00			29,195,221.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195,221.04	100.00			29,195,221.04
合计	29,195,221.04	100.00			29,195,221.04

第 43 页 共 107 页



(续上表)

种类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337,124.36	100.00			34,337,124.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337,124.36	100.00			34,337,124.36
合计	34,337,124.36	100.00			34,337,124.36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计提比例 (%)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195,221.04		
小计	29,195,221.0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58,091.14	
小计	14,858,091.1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 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给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56,054.28	96.75	20,272,591.62	89.64
1-2 年	652,441.33	3.10	2,263,474.45	10.01
2-3 年	5,497.85	0.07	14,497.55	0.14
3 年以上	56,952.83	0.08	15,833.33	0.21
合计	21,039,846.89	96.00	21,039,846.89	100.00

第 44 页 共 107 页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会计数为6,364,971.2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25%。

6. 其他应付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5,196,819.03	107,486,802.28
应收暂付款	17,042,860.09	15,148,717.80
账面余额合计	102,239,679.12	122,635,520.08
减:坏账准备	48,923,459.87	37,892,814.78
账面价值合计	53,316,219.25	84,742,705.3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401,237.37	27,710,554.55
1-2年	9,863,566.90	27,180,024.60
2-3年	24,984,389.03	12,541,691.48
3-4年	8,590,933.52	12,115,456.29
4-5年	1,894,658.80	35,729,109.19
5年以上	36,504,893.50	7,358,643.97
账面余额合计	102,239,679.12	122,635,520.08
减:坏账准备	48,923,459.87	37,892,814.78
账面价值合计	53,316,219.25	84,742,705.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类别明细情况				
				账面价值

第 45 页 共 107 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947.70	0.35	354,947.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84,731.42	99.65	48,568,312.17	47.67
合计	102,239,679.12	100.00	48,923,459.87	47.8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0.01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35,520.08	99.99	37,892,814.78	30.89
合计	122,635,520.08	100.00	37,892,814.78	30.90

2) 本账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1,884,731.42	48,568,312.17		47.67
其中: 1年以内	20,401,237.37	1,020,061.84		5.00
1-2年	9,863,566.90	986,356.68		10.00
2-3年	24,984,389.03	4,996,877.82		20.00
3-4年	8,245,985.82	4,122,992.92		50.00
4-5年	1,894,658.80	947,329.41		50.00
5年以上	36,494,893.50	36,494,893.50		100.00
小计	101,884,731.42	48,568,312.17		47.6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 明细情况				

第 46 页 共 107 页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355,527.30	2,718,002.47	33,789,285.01	37,892,814.78
-493,178.35	493,178.35		
	2,498,438.90	-2,498,438.90	
135,559.87	-4,707,098.02	15,715,795.21	11,147,456.46
11,046.96	16,164.41	89,600.00	89,600.00
1,020,061.86	966,356.69	46,917,041.32	48,923,459.87
5.00	10.00	65.19	47.85

[注]其他变动系因合并范围变更转出原控股子公司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环

账准备所致

2) 本行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本行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9,600.00

2) 本行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瑞金止浪广告传媒	押金保证金	28,122,508.61	5年以上	27.51	28,122,508.61
铜仁市思康木业化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0	2-3年	13.69	2,800,000.00
天津于叔正源园林工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2-3年	4.89	1,000,000.00
六盘水市东源区盛吉管理综合市政环卫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5年以上	3.42	3,500,000.00

第 47 页 共 107 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海丰县城市管理	押金保证金	2,840,164.00	1-2年	2.78	284,016.40
小计		53,462,672.61		52.29	35,706,535.0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724,855.94	20,728,775.11	69,095,690.83	54,795,428.50	17,625,966.42	71,170,469.06
在产品	46,206,673.67		46,206,673.67	69,344,948.89		69,344,948.89
库存商品	47,982,322.09	15,038,195.39	32,247,066.70	15,654,887.55	2,690,467.35	15,594,428.06
发出商品	54,331,634.69	2,510,096.32	51,721,538.37	50,671,622.03	1,894,051.26	48,757,650.79
合同履约成本	397,825.05		597,825.05	3,712,907.36		3,713,807.36
合计	335,743,311.44	38,274,068.82	300,468,254.82	372,511,822.35	21,590,478.63	350,399,658.7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625,966.42	10,520,717.66	7,417,908.97		20,728,775.11	
库存商品	2,060,457.95	15,393,622.81	218,824.87		15,038,195.39	
发出商品	1,904,051.26	2,503,278.42	1,897,233.26		2,510,096.32	
合计	21,590,478.63	28,217,618.89	9,533,967.20		38,274,068.8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计提依据	转回依据	转销依据	转回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第 48 页 共 107 页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84,077,787.55	72,375,773.94	1,011,702,013.61	1,011,702,013.61	55,245,125.97	956,456,887.64
合 计	1,084,077,787.55	72,375,773.94	1,011,702,013.61	1,011,702,013.61	55,245,125.97	956,456,887.6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84,077,787.55	100.00	72,375,773.94	6.68	1,011,702,013.61	
合 计	1,084,077,787.55	100.00	72,375,773.94	6.68	1,011,702,013.61	

(续上表)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2,588,958.01	100.00	55,245,125.97	6.19	837,353,832.04	
合 计	892,588,958.01	100.00	55,245,125.97	6.19	837,353,832.04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1,084,077,787.55	72,375,773.94	6.68	
其中：1 年以内	919,727,322.11	45,986,366.11		5.00
1-2 年	116,389,012.25	11,638,901.21		10.00
2-3 年	30,767,399.97	6,153,480.00		20.00
3-4 年	16,800,336.95	8,400,168.48		50.00
4-5 年	393,716.27	196,858.14		50.00
小 计	1,084,077,787.55	72,375,773.94		6.68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转回/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245,125.97	17,221,039.31	-90,391.34	72,375,773.94	
合 计	35,245,125.97	17,221,039.31	-90,391.34	72,375,773.94	

[注]其他变动系因合并范围变更转出原控股上市公司福龙马海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坏账准备所致

2) 本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无实际核销的固定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894,378.52	46,395,615.43	323,595,115.55	41,510,654.51	257,687,511.44
合 计	300,894,378.52	46,395,615.43	323,595,115.55	41,510,654.51	257,687,511.44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5,769,466.47		49,174,623.69		49,174,623.69
应收利息	17,389,129.02		17,539,129.02		17,539,129.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1,578.53		2,401,578.53		1,091,855.60
合 计	65,560,174.02		69,115,331.24		68,877,623.16

11.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3,330,139.16	5,666,306.95	107,663,832.21
合 计	113,330,139.16	5,666,306.95	107,663,832.2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计提比例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7,564,920.95	4,378,246.03	83,186,674.92	4.30%	4.30%
合计	87,564,920.95	4,378,246.03	83,186,674.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30,139.16	100.00	5,666,506.95	5.00	107,663,63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30,139.16	100.00	5,666,506.95	5.00	107,663,632.21
合计	226,660,278.32		11,333,013.90		215,327,264.42

(续上表)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64,920.95	100.00	4,378,246.03	5.00	83,186,674.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64,920.95	100.00	4,378,246.03	5.00	83,186,674.92
合计	175,129,841.90		8,756,492.06		166,373,349.8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坏账组合	113,330,139.16	5,666,506.95	113,330,139.16	5,666,506.95	5.00
其中：未履约款项	113,330,139.16	5,666,506.95	113,330,139.16	5,666,506.95	5.00
小计	113,330,139.16	5,666,506.95	113,330,139.16	5,666,506.95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246.03	1,355,022.42			5,733,268.45
合计	4,378,246.03	1,355,022.42			5,733,268.45

2) 本项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项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5,022.42		1,355,022.42		1,355,022.42
合计	1,355,022.42		1,355,022.42		1,355,022.42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注)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1,355,022.42			1,355,022.42
合计		1,355,022.42			1,355,022.42

注：其他系本集团转让原控股子公司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21%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30%，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8,746,992.93	805,004,397.72	80,152,944.54	4,335,729.41	12,269,740.52	1,467,159,960.26
本期增加	9,026,487.29	31,485,021.95	4,470,007.27	15,894.42	11,206,470.26	116,026,381.85
本期减少	81,028,732.39	4,702,600.27	12,296,153		11,202,854.25	76,350,778.27
2) 计提折旧	8,385,432.25	28,841,234.21			33,626.68	38,127,298.15
3) 计提减值		4,822,838.53				4,822,838.53
本期折旧	1,002,568.02	38,195,856.62	8,858,516.26		11,297,294.58	58,354,235.48
1) 处置的资产	1,004,888.02	38,195,856.62	8,858,516.26			58,354,235.48
2) 转出合并	427,250,774.28	885,882,185.01	79,102,734.11	4,143,123.81	12,207,819.82	1,427,356,147.23
期末数	114,074,382.72	431,033,431.82	38,879,084.28	3,322,300.42	66,647,216.27	652,957,134.64
账面净值						
期初数	31,895,948.92	92,145,895.26	7,395,798.44	426,310.12	18,113,091.02	139,976,991.72
本期增加	31,895,948.92	92,145,895.26	7,395,798.44	426,310.12	18,113,091.02	139,976,991.72
本期减少	558.21	23,664,275.99	3,222,233.83		8,144,829.03	36,525,754.25
1) 处置的资产	558.21	23,664,275.99	3,222,233.83		8,144,829.03	36,525,754.25
2) 转出合并						
期末数	158,131,982.91	800,116,152.25	45,311,252.25	3,775,679.55	78,325,607.61	785,556,972.52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321,132,382.23	359,777,141.81	35,709,184.82	725,143.21	45,872,012.28	762,122,778.23
累计折旧	324,172,899.55	373,977,143.87	41,335,985.95	1,006,398.26	65,322,624.22	806,112,828.23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42,380.01
小计	6,642,380.0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4,087,835.46	与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项项目(二)统一建设完工后统一办证
机器设备(环卫车辆)	7,383,539.60	尚未办妥上牌、过户手续
小计	101,471,375.06	

1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蓄水池回收项目	23,490,351.35		23,490,351.35	
设备/软件安装工程	156,946.37		156,946.37	
垃圾转运站	187,583.23		187,583.23	
合计	3,865,806.02		3,865,806.02	

(2) 本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819,073.14	1,588,819.92	78,437,923.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4,072,433.46	85,337.31	14,157,770.77
1) 租入	14,072,433.46	85,337.31	14,157,770.77
本期减少金额	24,069,737.99	13,511.33	24,083,249.32
1) 处置或变更	24,069,737.99	13,511.33	24,083,249.32
期末数	66,851,768.61	1,660,675.90	68,512,444.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041,006.63	806,601.63	33,847,608.26
本期增加金额	14,867,233.30	482,936.63	15,350,169.93
1) 计提	14,867,233.30	482,936.63	15,350,169.9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1,743.83		16,591,743.83
1) 处置或变更	16,591,743.83		16,591,743.83
期末数	31,316,496.10	1,289,538.26	32,606,034.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535,272.51	371,137.64	35,906,410.15
期初账面价值	43,808,066.51	782,248.29	44,590,314.80

1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453,747.71	8,575,127.83	681,112,760.47	760,141,636.01
本期增加金额		805,132.74	492,156,565.63	492,961,698.37
1) 购置		805,132.74	492,156,565.63	492,961,698.37
本期减少金额			33,332,568.43	33,332,568.43
1) 处置			33,332,568.43	33,332,568.43
期末数	70,453,747.71	9,380,265.57	1,139,936,757.67	1,219,770,765.9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946,187.94	4,656,498.19	240,348,601.64	255,950,197.77
本期增加金额	1,437,155.99	830,471.77	97,743,908.83	100,011,536.59

第 55 页 共 107 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计提	1,437,155.99	830,471.77	97,743,908.83	100,011,536.59
本期减少金额			30,911,268.41	30,911,268.41
1) 处置			30,911,268.41	30,911,268.41
期末数	12,362,913.93	5,486,969.96	307,193,242.06	325,043,125.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071,432.78	3,893,306.61	832,755,515.61	894,720,300.00
期初账面价值	99,908,989.77	3,928,089.64	440,764,158.83	504,197,438.24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1	期末数
装修费	26,187,887.13	9,663,639.11	11,396,966.11	55,719.90	23,898,841.13
环卫装备折旧	6,949,306.15	1,866,580.99	3,170,880.43	11,303.61	5,632,903.01
公共建设费	36,083,996.99	26,275,439.76	28,196,219.90	101,881.53	34,060,934.92
合计	69,220,989.87	27,804,659.77	42,764,066.44	168,904.14	63,092,679.06

[注1]本行其他减少系转回的公共建设等报废或处置金额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263,948.03	90,000,666.33	381,166,354.28	70,660,261.18
存货跌价准备	36,024,755.83	5,623,356.91	21,590,475.63	3,288,206.28
预计负债	10,857,855.46	1,628,676.32	13,507,502.05	2,026,125.31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差的递延	6,375,090.39	986,263.56	7,067,742.36	1,060,161.35
递延收益	29,669,903.30	4,827,347.27	26,431,929.33	4,687,449.97
租赁负债	37,490,908.45	8,240,059.30	43,089,336.86	8,978,863.64

第 56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592,882,461.46	111,306,371.69	493,153,340.71	90,711,070.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906,410.15	7,931,241.40	24,590,314.80	9,268,491.6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032,444.10	12,008,111.01	19,522,590.57	4,880,647.64
合计	83,938,854.25	19,939,352.41	64,112,905.37	14,149,139.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2,185.88	102,234,185.81	11,004,583.06	79,706,48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2,185.88	10,867,166.53	11,004,583.06	3,114,559.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08,716.38	2,132,48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23,459.87	37,892,814.78
可抵扣亏损	332,706,051.05	232,882,516.15
存货跌价准备	2,249,270.99	
合计	395,067,501.29	272,907,815.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6年		1,968,083.23
2027年	51,552,375.15	69,679,043.92
2028年	161,235,388.98	161,235,388.98
2029年	119,918,289.92	
合计	332,706,051.05	232,882,516.15

第 57 页 共 107 页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16,525.04		1,660,920.16	1,660,920.16
合计	1,416,525.04		1,660,920.16	1,660,920.16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549,525.85	87,549,525.85	质押等	用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ETC保证金以及只收不付的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6,124,933.42	5,737,686.77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2,102,107.17	37,497,224.99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383,282,677.40	294,360,918.74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519,081,233.86	425,145,356.35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245,523.79	36,245,523.79	质押等	用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ETC保证金以及被冻结保金、共管账户、不收不付的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6,418,092.12	6,097,187.51	质押	合同履约保函质押及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8,479,202.50	26,503,613.93	质押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378,860,947.39	307,885,993.29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450,003,765.80	376,732,318.52		

22. 短期借款

第 58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1,141,365.28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7,655.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200,141,365.28	58,007,655.00

23.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8,9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6,656,992.52	155,965,263.38
合计	405,606,992.52	455,965,263.38

2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明细情况		
应付材料款	929,438,364.10	854,473,584.05
应付设备工程款	90,202,873.33	92,328,758.48
合计	1,019,641,237.43	946,802,342.53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5.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明细情况		
货款	14,143,267.91	28,569,507.65
合计	14,143,267.91	28,569,507.65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2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1,715,277.69	1,894,548,515.97	2,023,890,357.54	2,222,473,436.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871.37	142,577,423.17	139,573,354.75	2,472,939.79
辞退福利	2,000.00	6,233,463.86	6,008,735.28	221,728.58
合计	354,351,149.06	2,143,349,402.80	2,269,472,447.57	2,445,372,726.4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250,465.11	1,826,737,727.05	2,873,324,627.34	2,335,566.41
职工福利费	1,544,300.00	47,525,711.57	47,712,361.57	1,757,650.00
社会保险费	1,455,241.13	78,053,487.42	77,617,355.82	2,490,35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1,733.59	71,102,523.59	70,171,866.59	2,333,234.31
工伤保险费	22,507.54	5,628,395.14	5,590,942.67	90,335.16
生育保险费	10,999.99	1,322,568.29	1,275,446.36	6,606.56
住房公积金	1,567,859.51	20,655,272.56	20,442,258.32	2,043,673.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7,373.29	12,036,340.43	10,833,744.09	4,369,970.63
合计	351,715,277.69	1,994,548,515.97	2,023,890,357.54	2,445,372,726.4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3,871.37	135,005,257.46	135,006,046.02	2,633,082.81
失业保险费	83,963.54	4,367,885.71	4,477,348.73	173,500.52
合计	2,717,834.91	139,373,143.17	139,483,394.75	2,806,583.33

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4,476,703.25	43,673,696.35
增值税	18,585,029.95	20,216,550.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2,164.19	2,350,85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312.19	1,114,602.80
房产税	983,815.92	919,122.6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412,946.39	413,054.31
教育费附加	447,843.73	521,414.22
地方教育附加	288,045.51	347,609.44
印花税	406,692.06	476,228.37
其他	1,032,086.16	538,098.35
合计	68,222,139.35	70,571,169.15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79,922,487.77	65,748,741.17
其他应付款	260,442,829.23	203,217,132.76
合计	340,365,317.00	268,965,873.93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79,922,487.77	65,748,741.17
小计	79,922,487.77	65,748,741.17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63,396,818.26	4,870,947.67
应付暂收款	192,720,888.47	191,765,653.73
押金保证金	4,325,122.50	6,580,531.36
小计	260,442,829.23	203,217,132.76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及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第 61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9,542.80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041,781.61	16,693,733.33
合计	106,051,324.41	24,693,733.33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649,981.54	3,681,527.38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0,857,855.46	
合计	12,507,837.00	3,681,527.38

3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144,844,829.00	156,844,829.00
信用借款	315,596,668.03	
合计	460,441,497.03	156,844,829.00

3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9,066,370.06	31,342,002.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16,756.82	4,003,719.16
合计	24,249,613.24	27,338,283.06

33.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507,502.05		用于整车出售质保期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车辆故障和质量问题的保修(含零部件更换)
合计	13,507,502.05		

第 62 页 共 107 页



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31,929.53	6,000,000.00	2,762,026.23	29,669,903.3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5,431,929.53	6,000,000.00	2,762,026.23	29,669,903.30	

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15,655,737			-225,333		415,430,404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销库存股 3,980,965.12 元,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 225,333.00 元,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 3,755,632.12 元,冲减资本公积。

3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6,192,142.74		22,646,038.38	833,546,104.36
合计	856,192,142.74		22,646,038.38	833,546,104.36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马赫办公决议,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龙马威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福龙马环境服务(上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供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合计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5,890,406.25 元。

2) 资本公积本减少 3,735,632.12 元系注销库存股,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2)之说明。

第 63 页 共 107 页



37.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回购股票	3,980,965.12		3,980,965.12	
合计	3,980,965.12		3,980,965.12	

(2) 其他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注销库存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2)之说明。

38.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310,133.71	4,004,489.43	1,609,085.44	12,705,537.70
合计	10,310,133.71	4,004,489.43	1,609,085.44	12,705,537.70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 本期减少系公司购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以及发生安全生产、环保等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7,827,868.50			207,827,868.50
合计	207,827,868.50			207,827,868.50

4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2,034,158.27	1,703,444,443.69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43,767.61	232,447,315.58

第 64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857,601.00	103,857,60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3,620,324.88	1,832,034,158.27

(2) 其他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案的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225,333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3,857,601.00元(含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1,387,278.15	3,912,989,841.29	5,064,067,795.08	3,919,391,854.88
其他业务	48,467,835.83	38,978,367.83	42,278,461.88	27,933,960.57
合计	5,039,855,114.98	3,952,978,209.12	5,106,346,256.96	3,947,325,815.45
其中：与客户之间签订合同产生的收入	5,036,752,612.76	3,951,177,920.60	5,104,998,527.61	3,946,685,805.45

[注]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调增上年同期营业成本金额为4,013,623.21元。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环卫装备制造	3,824,236,906.05	2,991,778,488.85	3,619,673,845.56	2,844,506,794.09
智能装备	1,078,295,100.90	853,991,712.12	1,311,437,055.34	1,079,915,273.29
其他	134,220,605.72	106,407,722.63	113,888,126.71	84,263,138.13
小计	5,036,752,612.76	3,951,177,920.60	5,104,998,527.61	3,946,685,805.4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065,058,490.06	3,931,743,184.94	5,083,838,688.65	3,953,433,586.34
外销	30,694,122.70	19,434,435.66	21,159,838.96	13,252,209.11
小计	5,095,752,612.76	3,951,177,920.60	5,104,998,527.61	3,946,685,805.4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87,602,927.11	1,408,927,233.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819,177,685.65	3,696,071,284.01
小计	5,006,782,612.76	5,104,998,527.61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诺的性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义务	
				是否提供质量保证	是否提供质量保证
销售商品	重要销售条款	是	其他设备、产品	无	无
提供服务	产品交付时/服务提供时	是	环卫产业生态运营服务	无	无

(4)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43,661,114.42	65,152,216.27
试运行销售成本	39,332,018.26	48,404,422.23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1,551.43	11,332,903.87
教育费附加	4,538,909.11	5,210,051.60
地方教育附加	3,025,756.06	3,455,250.34
印花税	1,672,977.60	2,166,290.18
房产税	3,582,925.21	3,391,000.67
土地使用税	1,862,120.27	1,856,569.46
车船税	1,115,686.62	826,849.7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8,037.35	481,323.41
其他	103,002.10	126,927.72
合计	26,020,975.75	28,880,170.03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注]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	58,006,035.24	66,586,983.87
营销服务及广告宣传费	63,071,874.68	84,043,263.53
业务招待费	34,815,672.60	48,356,142.55
差旅费	27,138,977.15	29,513,709.47
中标服务费	10,359,875.87	10,066,485.02
办公费	3,610,851.57	5,628,138.69
其他	17,096,324.87	19,222,568.73
合计	214,099,611.96	258,417,293.86

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上年同期数销售费用金额 4,013,623.21 元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164,752,599.73	153,322,389.83
业务招待费	62,037,767.16	67,692,543.96
社保费	24,665,852.98	22,666,603.65
折旧费	22,517,675.65	18,708,226.15
办公费	10,444,747.37	11,088,764.77
租赁费/使用固定资产折旧	13,592,933.09	15,362,839.85
咨询服务费	31,307,274.92	33,750,911.60
广告费	2,874,279.03	4,899,570.63

第 67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车辆使用及修理费	6,892,180.56	5,298,486.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59,427.69	3,299,042.53
其他	27,247,951.09	28,243,879.37
合计	369,882,689.27	366,363,231.02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43,829,409.24	44,405,103.70
直接材料	7,487,161.25	10,895,768.02
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	7,811,878.58	6,112,609.38
试验检测费	2,777,470.06	2,418,370.79
委托研发费用	387,646.87	3,062,954.00
无形资产摊销	356,743.20	347,451.17
差旅费	809,872.25	1,448,776.15
其他费用	3,075,243.33	2,357,103.70
合计	66,535,494.78	71,048,140.91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7,044,228.60	-18,578,614.18
利息支出	24,367,740.08	18,267,611.6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318,922.62	1,291,917.99
汇兑损益	-297,812.60	-499,053.52
合计	8,344,621.30	451,859.96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2,026.23	2,823,172.22	1,181,436.36

第 68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68,193.94	17,368,244.16	13,468,193.9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8,469,148.94	16,371,456.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20,581.55	3,003,517.96	
增值税减免	3,205,059.14	1,549,309.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6,942.39	537,318.65	
债务重组收益		506,621.95	
合计	31,471,952.22	42,159,670.56	13,468,193.94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48,678.10	3,538,946.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451.31	-6,670.4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4,762.40	
债务重组收益	-304,400.00	
合计	681,000.01	3,532,275.7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67.1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3,767.12	
合计	683,767.12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99,831,165.25	-27,698,004.25
合计	-99,831,165.25	-27,698,004.2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第 69 页共 107 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6,217,518.39	-13,696,550.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221,039.31	17,706,669.37
合计	-43,438,557.70	-31,406,219.92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972,207.70	-2,366,117.63	-5,972,207.70
使用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56,851.42	27,693.17	856,851.42
合计	-5,115,356.28	-2,338,424.46	-5,115,356.28

1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经营租赁违约金收入	1,730,867.52	1,786,152.36	1,730,867.52
保险理赔收入	257,704.06	403,228.52	257,704.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4,782.93	223,478.50	604,782.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52,611.59	
其他	390,157.62	296,828.52	390,157.62
合计	3,013,512.13	2,762,299.49	3,013,512.13

1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华励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04,276.90	918,219.89	2,104,276.90
对外捐赠	2,441,673.56	1,715,586.91	2,441,673.56
税费滞纳金	1,186,626.01	388,291.69	1,186,626.01
赔偿款支出	6,515,830.05	3,814,212.96	6,515,830.05
其他	411,243.66	300,538.62	411,243.66
合计	12,659,650.18	7,137,053.10	12,659,650.18

第 70 页共 107 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额	33,970,705.66	57,473,750.07
往来款及其他	22,833,230.37	58,041,215.65
政府补助	20,215,136.33	19,905,592.81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7,863,177.45	9,039,593.85
合计	84,882,249.81	134,460,152.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额	85,274,707.72	33,120,870.52
付现费用	285,373,759.04	370,779,599.03
其他	9,153,331.86	11,257,405.51
合计	379,771,798.62	385,157,875.0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462.51
合计		293,462.5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大额存单	150,685,138.89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9,996.14	
合计	152,125,135.0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59,267,150.45	32,280,000.00
合计	59,267,150.45	32,28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租金	13,697,256.55	14,536,576.1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26,626.64	101,882,13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05,090.80	628,510.11
合计	79,221,535.84	101,253,627.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76,779,084.85	413,709,296.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16,862.73	62,056,394.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03,789.64	11,003,738.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6,787.99	2,311,197.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01,830.39	13,205,18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7,572.58	-4,527,90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28,150.07	34,248,727.43
加计扣除的影响	-7,758,412.50	-12,418,298.56
所得税费用	79,221,535.84	101,253,627.68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85,243.80	186,001,630.11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961,698.37	16,996,538.60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4,736.36	63,496,211.66
合计	646,101,678.53	266,494,380.37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	2,630,000.00	60,455,676.20
子公司计提清算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款		1,655,000.00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支出	95,277.60	
合计	16,422,534.15	76,667,252.3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357,319.01	312,455,648.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438,557.70	3,403,219.92
公允价值变动准备	99,831,365.25	27,698,004.2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321,761.65	155,275,228.54
无形资产摊销	100,011,536.39	56,358,08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4,066.44	46,674,03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5,115,386.28	2,336,424.46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1,499,493.97	694,741.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683,75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88,876.13	8,229,53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762.41	-3,532,2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7,698.14	-2,493,57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2,607.34	1,805,06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25,701.34	-3,886,39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359,683.37	-8,476,50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2,226.81	394,646,151.48
其他	183,464.65	1,426,6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1,398.30	867,704,076.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 73 页 共 107 页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新增使用募集资金	14,357,770.77	13,289,803.7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5,924,632.99	895,236,449.12	
减: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95,236,449.12	547,635,590.98	
加: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减: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9,311,816.13	347,699,8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85,924,632.99	895,236,449.1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889,132.99	895,236,44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500.00		
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协议款项			
承兑协议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余额及现金流量表中期末数和	585,924,632.99	895,236,449.1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货币资金	5,696,784.07	32,059,076.66	
现金流量			
(2) 公司持有的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受限的原因, 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696,784.07	32,059,076.66	专项贷款资金、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等, 可随时用于支付
小计	5,696,784.07	32,059,076.66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第 74 页 共 107 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流量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6,698,423.71	35,985,228.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ETC保证金,使用受限,不能随时支取
银行存款	850,602.14	260,295.46	因企业法人信息未更新等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账户,使用受限,不能随时支取
小计	87,549,025.85	36,245,523.79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变动	非利息变动	利息变动	非利息变动	
短期借款	39,007,645.00	27,645,745.29	5,622,115.54	135,137,140.55	290,141,365.2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844,825.06	422,716,000.00	(4,889,691.09)	(90,090,460.26)	982,461,633.6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32,045.39		5,288,656.04	(3,422,045.45)	35,231,394.85
其他应付款	4,570,947.57	59,257,150.45	1,895,720.11	2,630,000.00	63,356,815.26
小计	271,755,447.06	753,625,895.77	(35,486,576.78)	(201,482,666.26)	954,290,615.22

6. 不涉及现金流量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570,184.56	57,893,567.31
其中: 支付货款	13,570,184.56	57,893,567.31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72,062.59
其中: 美元	342,180.99	7.1884	2,459,733.83
港币	769,232.69	0.9260	712,358.76
应收账款			1,952,264.49
其中: 美元	271,585.40	7.1884	1,952,264.49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 使用租赁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之说明。
-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478,569.68	17,552,516.8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计	19,478,569.68	17,552,516.8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71,935.74	1,851,2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赁使用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175,826.23	32,109,092.82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3,062,502.22	1,347,725.35
其中: 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	6,642,380.01	1,109,782.20
小计	6,642,380.01	1,109,782.20

经营出租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余额	本期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1,289,189.85	916,106.19
1-2年	324,000.00	916,106.19
2-3年	229,500.00	195,280.24
合计	1,842,689.85	2,027,492.62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43,829,409.24	44,405,103.70
直接材料	7,487,161.25	10,895,768.0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811,878.58	6,112,609.38
试验检测费	2,777,470.06	2,418,370.79
委托研发费用	387,646.87	3,062,954.00
无形资产摊销	356,743.20	347,451.17
差旅费	809,872.25	1,448,776.15
其他费用	3,075,243.33	2,357,105.70
合计	66,535,424.78	71,048,140.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福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福龙马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福龙马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板岭区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等115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	100.00		设立
福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福建龙岩	商业	100.00		设立

第 77 页 共 107 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了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价款	股权投资比例(%)	股权转让日期	丧失控制权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时点	差额
福龙马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50,000.00	21.00	股权转让	2024.12.27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完成	10,484.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福龙马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355,022.42	1,355,022.42	按净资产份额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福龙马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5.6	尚未出资	10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1.5	1,200,000.00	6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2.26	30,000,000.00	10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华中)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6.19	4,500,000.00	10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崇左)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8.13	1,500,000.00	10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漳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11.25	尚未出资	60.00%
福龙马环卫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12.23	尚未出资	60.00%

第 78 页 共 107 页



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龙马环境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3.22	2,200,000.00	1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思南)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11.5	150,000.00	85.00%
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3.2	12,500,000.00	100.00%
福龙马亚特环卫装备制造(泰山)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3.4	尚未出资	66.00%
福龙马环境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4.11	7,000,000.00	100.00%
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6.14	5,100,000.00	51.00%
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昌江)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7.5	尚未出资	51.00%
福龙马环境服务(大浦)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12.11	5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吉水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4.2.28		

(四)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福龙马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6.17	60.00%	100.00%
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5.21	74.63%	94.93%
福龙马减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1	63.00%	92.6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福龙马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龙马减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4,934,000.00	0.00	0.00
购买成本合计	4,934,000.00	0.00	0.00
减: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62,479.14	-3,476,226.60	-12,872,658.80

第 79 页 共 107 页



项目	福龙马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龙马减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差额	-2,571,520.86	3,446,226.60	12,872,658.80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2,571,520.86	3,446,226.60	12,872,658.80

(五)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5,022.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注]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注] 本期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21% 股权, 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30%,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其中: 计入递延收益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68,193.94
其中: 计入其他收益	13,468,193.94
合计	19,468,193.94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6,431,929.53	6,000,000.00	2,762,026.23

第 80 页 共 107 页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小计	26,431,929.63	6,000,000.00	2,762,026.23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负债相关
递延收益			29,689,903.3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9,689,903.3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230,220.17	20,191,416.38
合计	16,230,220.17	20,191,416.3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降低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评估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度或风险限额，并定期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制定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变量，定量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有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和（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五（一）8、五（一）9、五（一）11 之说明。

5.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综合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在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29.23%（2023 年 12 月 31 日：27.4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来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合同义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数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52,592,405.11	822,136,070.63	297,446,394.95	392,156,704.45	142,329,898.23
应付票据	405,046,982.52	405,046,982.52	405,046,982.52		
应付账款	1,019,641,257.43	1,019,641,257.43	1,019,641,257.43		
其他应付款	340,385,317.00	340,385,317.00	340,385,317.00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部分)	32,291,394.53	44,345,706.45	15,282,336.39	10,446,554.62	15,613,815.44
小计	2,558,487,346.51	2,632,088,324.03	2,079,345,388.29	372,802,259.07	167,948,796.67

(续上表)

项目	账面价值	上半年末数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2,852,474.00	284,202,571.39	58,577,547.26	37,857,468.91	187,755,534.20
应付票据	405,962,262.38	405,962,262.38	405,962,262.38		
应付账款	947,022,232.33	947,022,232.33	947,022,232.32		
其他应付款	268,085,872.93	268,085,872.93	268,085,872.93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部分)	44,022,015.39	49,542,232.91	18,200,230.85	8,230,432.01	13,091,570.21
小计	1,528,817,862.23	2,005,756,174.14	1,749,011,147.81	55,937,921.92	200,847,104.4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按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52,592,405.1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852,474.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资产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基本外币货币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2,698,091.1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16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604,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6,462,091.14		

2. 已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4,858,091.14	64,762.40
应收账款	保理	1,604,000.00	95,277.60
小计		16,462,091.14	160,04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			161,378,906.01	161,378,906.01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61,378,906.01	161,378,906.01
大额存单			161,378,906.01	161,378,906.01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2. 应收账款融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1,378,906.01	171,378,906.0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大额存单，本公司以本基准利率收到的利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桂干，直接持有本公司 18.46%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晋峰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简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张桂干、胡晋峰分别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厦门丰尚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简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简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5,220.36	32,928.95
厦门丰尚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0,183.49	26,340.7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简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81,651.38	43,913.45
厦门丰尚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5,321.10	35,130.7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18,767.35	11,705,435.9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681,450.00	34,072.50
小计		681,450.00	34,072.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2,193,315.58	
小计		2,193,315.58	
其他应付款			
	福龙马智科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66,000.00	
小计		66,000.00	
租赁负债			
	简奕(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50,458.72	
	厦门丰简奕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66.98	
小计		990,825.7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总金额折合人民币26,286.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 87 页 共 107 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480,4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65,638,003.83元(含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本次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导致的损失金额	该损失占债务人股东权益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1,210,800.00	-304,400.00	

(二)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对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独立核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
-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由各分部共同使用,无法在各分部间分配。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 PPP项目合同

1. 合同概述性介绍

根据本公司或者PPP项目公司与PPP项目运营地政府方签订的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PPP项目公司在相应的特许经营期内在运营地特定区域范围内实施PPP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移交并收取服务费,本公司前五大大PPP项目信息列示如下:

PPP项目子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运营地	政府方	特许经营期限
海口龙马环卫二环	《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海口市龙华区	海口市龙华区	3.5年

第 88 页 共 107 页



PPP项目名称	PPP项目所在地	PPP项目所属行业	PPP项目期限	PPP项目运营主体
六枝特区环卫PPP项目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市政设施	30年	六枝特区环卫PPP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石狮子环卫PPP项目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市政设施	15年	石狮子环卫PPP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高家湾环卫PPP项目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市政设施	15年	高家湾环卫PPP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德苏马环卫PPP项目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市政设施	15年	德苏马环卫PPP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2. 公司拥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的相关义务

PPP项目于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取合理收益，同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PPP协议的约定开展项目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托管运营、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等环卫作业活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需向政府指定部门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和设备。上述PPP项目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公司在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按公允价值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项目特许经营权。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客户拖欠货款向相关销售合同争议起诉法院提起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169.82万元。该等涉诉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4,168.31万元，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14,305,783.32	974,528,641.79

第 89 页 共 107 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2年	222,895,112.65	127,591,194.47
2-3年	65,296,358.94	106,174,725.71
3-4年	71,429,771.54	71,663,980.59
4-5年	46,017,958.59	25,039,693.07
5年以上	30,469,868.34	30,547,686.07
账面余额合计	1,353,414,853.38	1,335,548,921.70
减：坏账准备	177,888,841.17	171,415,377.82
账面价值合计	1,175,526,012.21	1,164,133,543.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70,051.97	100.00	23,370,051.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0,044,801.41	11.62	1,312,178,870.20	11.62
合计	1,353,414,853.38	13.14	1,345,548,922.17	13.14

(续上表)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14,891.87	100.00	36,714,891.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834,336.83	12.83	1,278,874,030.30	12.83
合计	1,323,549,228.70	12.83	1,315,568,922.17	12.83

2)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4,305,783.32	45,715,289.15	974,528,641.79	5,000.00
1-2年	222,895,112.65	22,289,511.27	127,591,194.47	10,000.00

第 90 页 共 107 页



账龄	期末数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	67,774,838.92	13,564,971.79	20.00
3-4年	70,323,036.44	35,161,518.22	50.00
4-5年	33,897,022.69	16,948,511.30	50.00
5年以上	20,848,987.47	20,848,987.47	100.00
小计	1,330,044,801.41	154,518,789.20	11.6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计提	去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14,884.87	1,135,171.10	10,484,025.47	3,985,678.52	23,370,65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09,792.56	20,794,927.70		-9,061,988.46	184,818,789.20
合计	173,424,677.43	21,930,108.80	-10,484,025.47	-4,971,884.98	177,889,641.27

2) 本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报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1,884.98

2) 本报告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为672,255,096.37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9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42,295,165.82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股利	206,682,094.00	191,763,427.39
其他应收款	580,374,153.06	334,364,272.7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787,056,247.06	526,127,700.09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7,873,361.89	93,106,754.13
海口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2,350,738.30	21,798,610.63
河南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43,686.35	20,043,686.35
南宁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7,275,938.89	12,869,284.06
遵义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10,592,605.21	7,949,649.14
沈阳龙马华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76,915.93	9,176,915.93
福建省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32,889.05	
郑州市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6,813,130.48	6,813,130.48
定远县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4,613,409.78	4,613,409.78
厦门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3,853,166.18	3,853,166.18
无为市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3,370,066.60	3,056,218.04
临高县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1,744,756.12	1,744,756.12
天津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1,406.22	1,101,406.22
武汉龙马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636,430.33
小计	206,682,094.00	191,763,427.39

(3)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7,024,696.40	89,118,457.81
拆借款	482,166,889.49	164,365,069.36
应收暂付款	150,178,481.16	150,320,830.43
账面余额小计	699,370,067.05	403,804,357.63
减: 坏账准备	119,295,926.99	69,440,084.93
账面价值小计	580,374,153.06	334,364,272.70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98,282,366.24	222,657,164.05
1-2年	53,398,369.01	50,095,125.68
2-3年	44,079,219.53	52,546,758.77
3-4年	44,891,083.12	12,413,369.17
4-5年	2,476,911.68	58,990,570.27
5年以上	56,542,130.47	7,071,409.69
账面余额小计	699,670,080.05	403,804,357.63
减:坏账准备	119,285,926.99	69,440,084.93
账面价值小计	580,374,153.06	334,364,272.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660,080.05	100.00	119,285,926.99	17.05
小计	699,670,080.05	100.00	119,285,926.99	17.05

(续上表)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794,557.63	100.00	69,430,084.93	17.19
小计	403,804,557.63	100.00	69,440,084.93	17.2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9,660,080.05	119,285,926.99	17.05	
其中: 1年以内	498,282,366.24	24,914,118.31	5.00	

第 93 页 共 107 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53,398,369.01	5,339,836.90	10.00	
2-3年	44,079,219.53	8,815,843.91	20.00	
3-4年	44,891,083.12	22,445,541.56	50.00	
4-5年	2,476,911.68	1,238,455.84	50.00	
5年以上	56,532,130.47	56,532,130.47	100.00	
小计	699,660,080.05	119,285,926.99	17.0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132,858.20	5,009,512.56	53,297,714.17			69,440,084.9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69,918.45	2,669,918.45					
—转入第三阶段		4,407,921.96	4,407,921.96				
—转出第二阶段							
—转出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6,461,178.56	2,068,327.63	31,418,835.63			49,938,322.06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82,5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4,914,118.31	5,339,836.90	89,041,971.78			119,285,926.9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60.17			17.0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核销金额	核销比例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2,500.00	

2)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第 94 页 共 107 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福龙马环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预收款	315,000.00	1-2年以内	45.00	15,750,000.00
天津福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0,000.00	1-4年以内	21.44	7,500,000.00
六联环卫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收款	32,000,000.00	2-3年802,246.00; 3-4年75,000,000.00; 4-5年884,500.00; 5年以上15,282,250.00	4.50	23,267,15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预收款	30,000,000.00	1-2年	4.29	3,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预收款	28,122,508.61	1-2年以上	4.02	28,122,508.61
小计		555,122,508.61		75.26	77,741,638.6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402,414,187.15		1,402,414,187.15			1,174,679,437.15	1,174,679,437.15
合计	1,402,414,187.15		1,402,414,187.15			1,174,679,437.15	1,174,679,437.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福龙马环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39,285,250.00		81,734,750.00		621,020,000.00		621,02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1,648,130.35				21,648,130.35		3,406,130.35
福龙马环卫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2,738,379.00				102,738,379.00		102,738,379.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06,000.00				5,106,000.00		5,106,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5,306,000.00				15,306,000.00		15,306,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5,666,000.00				15,666,000.00		15,666,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 95 页 共 107 页



天津福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六联环卫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533,639.29	-3,000,000.00					102,533,639.29
福龙马环卫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1,521,616.00						21,521,616.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25,305,300.00						25,305,3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36,621,128.00						36,621,128.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龙马环卫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第 96 页 共 107 页



福龙马环境服务(徐州金山)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福龙马环境服务(聊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龙马环境服务(徐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福龙马环境服务(伊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025,000.00								14,025,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阜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福龙马(厦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龙马环境服务(长兴)有限公司	19,488,000.00								19,488,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8,000,000.00						36,000,000.00		44,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龙马环境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蚌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174,679,437.15						200,734,750.00	-8,000,000.00	1,466,414,187.15

[注]其他减少系根据公司与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签订的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市政环卫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二) 母公司和附属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注1)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7,815,460.03	909,454,974.16	1,353,802,473.41	1,073,801,487.39
其他业务	62,042,965.40	41,766,723.11	76,997,852.82	49,110,074.00
合计	1,209,858,425.43	951,221,697.27	1,430,800,326.23	1,122,911,561.39
其中：与客户之间抵消	3,186,746,459.26	936,725,038.23	1,408,026,100.93	1,105,352,089.75
所产生的收入				

[注]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上年同类数成本金额为4,013,623.21元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装备	1,139,897,696.32	998,011,482.89	1,325,582,106.15	1,053,406,122.46
其他	69,960,729.11	48,713,545.34	79,473,994.78	57,916,937.29
小计	1,209,858,425.43	936,725,038.23	1,405,056,100.93	1,105,352,089.7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183,159,610.04	934,037,640.37	1,387,041,710.44	1,091,572,340.55
外销	3,698,815.39	2,687,398.86	20,984,390.49	33,779,719.20
小计	1,186,858,425.43	936,725,038.23	1,408,026,100.93	1,105,352,089.7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86,746,459.26	1,186,746,459.26	1,408,026,100.93	1,408,026,100.93
小计	1,186,746,459.26	1,186,746,459.26	1,408,026,100.93	1,408,026,100.93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时点或时点	公司承诺的性质	是否为主营业务	公司承诺的时点	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类型及相关的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验收合格后	智能装备产品	是	无	保证类型质保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一般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结算	环卫产业运营服务	是	无	无

(4)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41,875,712.85	63,982,631.72
试运行销售成本	34,049,397.81	49,187,153.68

2.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工	17,657,905.01	18,304,689.6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57,352.65	4,700,210.51
试验检测费	2,775,057.60	2,346,161.28
委托研发费用	203,943.40	1,116,587.00
直接材料	4,346,144.36	1,381,716.13
无形资产摊销	356,743.20	347,451.17
其他费用	1,854,524.23	1,399,116.89
合计	32,051,700.46	29,595,932.62

(2) 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65,459,963.45 元，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产品成本 33,163,449.64 元，已从研发费用贷方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研发产品成本 1,306,041.85 元，已从研发费用贷方转出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911,406.15	268,187,42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62.40	268,652.26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948,678.10	3,538,9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4,795,323.85	271,457,731.44
合计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4,85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2,63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以外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33,92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889,819.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04,4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终止而计提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收购、合并等经济、法律等事项产生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收购、合并等经济、法律等事项产生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对于现金流量表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6,64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210,485.22
减: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95,75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6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47,335.35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净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	0.3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E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5,443,767.61
非经常性损益	B	20,147,3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296,432.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318,039,075.10
期末或期初分红等减少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03,857,601.00
减少净资产从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减少	G	-6,338,885.40
减少净资产从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减少	I	2,571,520.86

第 101 页 共 107 页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减少净资产从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6
专项储备净增加额	I	2,395,403.99
报告期月份数	J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K = D \times \frac{1}{2} + E \times \frac{1}{2} - G \times \frac{1}{2} + I \times \frac{1}{2}$	3,320,569,95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 = A/K$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C/K$	3.7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5,443,767.61
非经常性损益	B	20,147,3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296,432.26
期初股份总数	D	415,430,404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D	415,430,404
基本每股收益	G=A/F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H=C/F	0.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 102 页 共 107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投资人/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仅供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60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03 页 共 107 页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60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04 页 共 107 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125563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4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43/sjyvgjgba/202011/4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60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06 页 共 107 页



第 107 页 共 107 页



2.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6年1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24)35 证明 000015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24

纳税人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3	¥342876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3	¥240013.30
车船税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13	¥3709.56
车船税(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12	¥4.89
车辆购置税	2026-01-29至2026-01-29	2026-01-30	¥118513.28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3	¥102862.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3	¥68575.23
其他收入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3	¥21506.1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 ¥3983946.6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年1-2月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8503066520926068

兹证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669280235M），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序号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人员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医疗保险)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508000000000010190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至2026-02	2026-02-25	41,339.90
2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职工养老) 龙岩市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700200800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至2026-02	2026-02-25	430,822.08
3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职工养老) 龙岩市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700200800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至2026-02	2026-02-25	861,644.16
4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工伤保险) 龙岩市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7002008190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至2026-02	2026-02-25	42,330.96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动保险管理中心					2026-02			
5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医疗保险)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508000 0000000 1019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 至 2026-02	2026-02-25	472,471.20	
6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失业保险)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915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 至 2026-02	2026-02-25	26,933.04	
7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医疗保险)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508000 0000000 1019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 至 2026-02	2026-02-25	118,117.80	
8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失业保险)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915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 至 2026-02	2026-02-25	26,933.04	
合计									2,020,592.18	





特此证明

2.1.4 书面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并作以下郑重声明：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炼胶机、成型机、硫化机。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具有高精度一次成型、无损检测、动平衡试验机等一整套生产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2.1.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2026/3/26 16: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6/3/26 16: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50000669280235M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3

2026/3/26 16: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2026/3/26 16:4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026/3/26 16:4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6/3/26 16:2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26日 16时2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2.1.6 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投标人地址）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张西泠（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黄继裕（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以本公司（工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西泠

授权代表姓名：黄继裕

公民身份号码：350802197904192518

授权代表手机：13559978395

注：（1）请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请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三 符合性审查内容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

分 包 号：三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	小写： <u>20.00%</u>

日期：2026年4月2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3、各分包投标优惠率报价 $\geq 0\%$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优惠率”有小数点的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保留百分号。

3.2 投标函

致：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投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递交（分包号：三，分包名称：轮胎）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有效补充文件等，我方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所保留的一切权利。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5）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邮编：364028

联系人：黄继裕 电话：13559978395 传真：0597-2797088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3.3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p>★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并安装完成。）</p>	<p>★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并安装完成。）</p>	符合
2	<p>★6、付款方式： 6.1 按季度结算支付，季度结算费用=分项对应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双方在每季度后的 5 日内完成上一季度供货数量对账工作，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货款。 6.2 本项目所有货款由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运营单位常熟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所支付。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p>	<p>★6、付款方式： 6.1 按季度结算支付，季度结算费用=分项对应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双方在每季度后的 5 日内完成上一季度供货数量对账工作，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货款。 6.2 本项目所有货款由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运营单位常熟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所支付。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p>	符合
3	<p>★7.2 投标人需承诺能对供货轮胎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p>	<p>★7.2 我公司承诺能对供货轮胎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p>	符合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4	★2、采购人在收货时若发现送错产品、漏送产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在收货时若发现送错产品、漏送产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的，我公司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符合
5	★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加液分配计划，为采购人7处点位的除臭设备添加除臭液。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加液分配计划，为采购人7处点位的除臭设备添加除臭液。	符合

注：（1）投标人未对“项目需求”中各分包对应的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综合评审文件

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正	负	
1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无	/	/	/
2	分包号/名称: 第三包【轮胎】					分包号/名称: 第三包【轮胎】					无	/	/	/
3	(一) 采购清单					(一) 采购清单					无	/	/	/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套)	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套)	最高单价限价				
	1	轮胎	295/80R22.5 无内胎	100 套	1685 元/套	1	轮胎	295/80R22.5 无内胎	100 套	1685 元/套				
	2		275/80R22.5 无内胎	16 套	1485 元/套	2		275/80R22.5 无内胎	16 套	1485 元/套				
	3		255/70R22.5 无内胎	2 套	998 元/套	3		255/70R22.5 无内胎	2 套	998 元/套				
	4		235/75R17.5 无内胎	18 套	748 元/套	4		235/75R17.5 无内胎	18 套	748 元/套				
	5		1100R20 有内胎	60 套	1896 元/套	5		1100R20 有内胎	60 套	1896 元/套				
	6		1000R20 有内胎	60 套	1597 元/套	6		1000R20 有内胎	60 套	1597 元/套				
7	750R16 无内胎		6 套	686 元/套	7	750R16 无内胎		6 套	686 元/套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8	700R16 有内胎	64 套	516 元/套	8	700R16 有内胎	64 套	516 元/套							
	9	700R16 无内胎	18 套	437 元/套	9	700R16 无内胎	18 套	437 元/套							
	10	175R14 无内胎	4 套	384 元/套	10	175R14 无内胎	4 套	384 元/套							
	11	165/70R13 无内胎	14 套	283 元/套	11	165/70R13 无内胎	14 套	283 元/套							
	12	165/70R14 无内胎	4 套	334 元/套	12	165/70R14 无内胎	4 套	334 元/套							
	13	165R14 无内胎	4 套	340 元/套	13	165R14 无内胎	4 套	340 元/套							
	14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2 套	1400 元/套	14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2 套	1400 元/套							
4	备注：1、本分包所报价产品可为不同品牌，核心产品为“1、295/80R22.5 无内胎”，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备注：1、本分包所报价产品可为不同品牌，核心产品为“1、295/80R22.5 无内胎”，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无	/	/	/	
5	(二) 技术参数要求 (轮胎):					(二) 技术参数要求 (轮胎) 响应:					有	负	部分轮胎 相应层 级、负 荷指 数和 花 纹 深 度 小 于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序号	规格	层级	▲负荷 指数	速度 级别	花纹 深度 (mm)	序号	规格	层级	▲负荷指数				速度 级别	花纹 深度 (mm)
	1	295/80R22.5 无内胎	≥18PR	≥149kg	≥K	≥16	1	295/80R22.5 无内胎	18PR	154/149kg (第 105 页)				M	16.5
	2	275/80R22.5	≥18PR	≥149kg	≥K	≥16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无内胎					2	275/80R22.5 无内胎	18PR	149/146kg (第 105 页)	L	15				
3	255/70R22.5 无内胎	$\geq 18PR$	$\geq 140kg$	$\geq J$	≥ 14		3	255/70R22.5 无内胎	16PR	140/137kg (第 106 页)	M	14.5				
4	235/75R17.5 无内胎	$\geq 14PR$	$\geq 129kg$	$\geq J$	≥ 14		4	235/75R17.5 无内胎	18PR	143/141kg (第 106 页)	J	13				
5	1100R20 有内胎	$\geq 18PR$	$\geq 152kg$	$\geq J$	≥ 16		5	1100R20 有内胎	18PR	152/149kg (第 107 页)	K	17				
6	1000R20 有内胎	$\geq 19PR$	$\geq 149kg$	$\geq J$	≥ 16		6	1000R20 有内胎	18PR	149/146kg (第 107 页)	K	16.5				
7	750R16 无内胎	$\geq 14PR$	$\geq 118kg$	$\geq M$	≥ 11		7	750R16 无内胎	14PR	125/121kg (第 107 页)	M	13				
8	700R16 有内胎	$\geq 16PR$	$\geq 118kg$	$\geq J$	≥ 11		8	700R16 有内胎	14PR	118/114kg (第 109 页)	M	10.4				
9	700R16 无内胎	$\geq 16PR$	$\geq 100kg$	$\geq J$	≥ 11		9	700R16 无内胎	14PR	118/114kg (第 117 页)	M	10.4				
10	175R14 无内胎	$\geq 8PR$	$\geq 80kg$	$\geq K$	≥ 6		10	175R14 无内胎	8PR	99/97kg (第 124 页)	R	6				
11	165/70R13 无内胎	$\geq 6PR$	$\geq 80kg$	$\geq K$	≥ 6		11	165/70R13 无内胎	6PR	88/86kg (第 125 页)	T	6				
12	165/70R14	$\geq 6PR$	$\geq 80kg$	$\geq K$	≥ 6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无内胎					12	165/70R14 无内胎	8PR	81kg (第 126 页)	T	6				
	13	165R14 无内胎	≥8PR	≥80kg	≥K	≥6	13	165R14 无内胎	8PR	96/95kg (第 127 页)	R	6				
	14	12-16.5RG40 0 铲车轮胎	≥12PR	≥2865 kg	≥A2	≥ 9.75	14	12-16.5RG40 0 铲车轮胎	12PR	2865 kg (第 128 页)	A2	9.75				
6	注：以上执行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执行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无	/	/	/
7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无	/	/	/
8	1、所有报价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货物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所有报价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货物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无	/	/	/
9	1.1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1.1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无	/	/	/
10	1.2	GB/T 2977-2024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1.2	GB/T 2977-2024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无	/	/	/
11	1.3	GB/T 7036.1-2023	充气轮胎内胎 第 1 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1.3	GB/T 7036.1-2023	充气轮胎内胎 第 1 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无	/	/	/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12	2、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无	/	/	/
13	3、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轮胎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及品牌型号。中标人供货时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投标货物为同一品牌、型号。	3、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轮胎是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及品牌型号。中标人供货时保证所供货物与投标货物为同一品牌、型号。	无	/	/	/
14	4、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轮胎必须正品、耐磨、耐戳，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翻新轮胎。提供的轮胎有条印密码（10位数字）和胎号数字（10位数字）。	4、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轮胎正品、耐磨、耐戳，不得以次充好，不提供翻新轮胎。提供的轮胎有条印密码（10位数字）和胎号数字（10位数字）。	无	/	/	/
15	5、投标人保证及时供应所需轮胎（轮胎出厂日期在半年之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应。	5、投标人保证及时供应所需轮胎（轮胎出厂日期在半年之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应。	无	/	/	/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16	6、在轮胎保质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并赔偿相应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经技术鉴定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在轮胎保质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并赔偿相应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经技术鉴定后，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无	/	/	/
17	7、质保及售后服务：	7、质保及售后服务：	无	/	/	/
18	7.1 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1 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三年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有	正		质保期在原基础上增加2年
19	★7.2 投标人需承诺能对供货轮胎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	★7.2 我公司承诺能对供货轮胎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	无	/	/	/
20	7.3 在保证质量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3 在保证质量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无	/	/	/
21	7.4 投标人须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轮胎，并作好售后服务工作。	7.4 投标人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轮胎，并作好售后服务工作。	无	/	/	/

序号	招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参数	有无 偏离	有偏离		偏离内容 及原因
				正	负	
22	(四) 其他要求:	(四) 其他要求响应:	无	/	/	/
23	1、安装及调试有关要求: 投标人须加强管理安装队伍, 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文明安装, 注意安全, 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伤亡事故及侵权责任一律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安装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秩序; 安装期间,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物品进场要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 无论安装及调试期间或退换均由中标人负责。	1、安装及调试有关要求响应: 投标人加强管理安装队伍, 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文明安装, 注意安全, 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伤亡事故及侵权责任一律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安装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秩序; 安装期间, 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物品进场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 无论安装及调试期间或退换均由中标人负责。	无	/	/	/
24	2、投标人投标时, 需针对轮胎采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保障措施; ③应急保障措施) 逐项说明。	2、投标人投标时, 已针对轮胎采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保障措施; ③应急保障措施) 逐项说明。 (详见第 130-132 页)	无	/	/	/
25	3、投标人投标时, 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详细的售后计划和流程; ②日常维保维护; ③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④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逐项说明。	3、投标人投标时, 已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详细的售后计划和流程; ②日常维保维护; ③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④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逐项说明。 (详见第 162-168 页)	无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各分包的“(二)、技术参数要求”对照所投报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逐项评议。

-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有偏离”和“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3、附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验（检测）报告或含产品参数的合格证书或其他可证明产品参数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 4、表格不够可另接。

4.1.1 295/80R22.5 无内胎 (1)

AEOLUS 风神轮胎

花纹	规格	层级	标准轮辋	单胎负荷能力 (kg)	双胎负荷能力 (kg)	充气气压(kPa)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花纹深度
Fuel S+	315/60R22.5	20	22.5X9.75	3650	3350	900	154/148	L	14
Fuel S+	295/80R22.5	18	22.5X9.00	3550	3250	900	152/149	M	13.5
Fuel S+	12R22.5	18	22.5X9.00	3550	3250	930	152/149	M	16
ASR79	285/70R19.5	19	19.5X8.25	3350	3150	900	150/148	J	14.5
ASR79	265/70R19.5	16	19.5X7.50	2725	2575	830	143/141	J	13
ASR79	245/70R19.5	18	19.5X7.50	2800	2650	900	144/142	J	15
ASR79	295/60R22.5	18	22.5X9.00	3350	3075	900	150/147	K	15
ASR79	275/70R22.5	18	22.5X8.25	3150	2900	900	148/145	M	15
ASR79	255/70R22.5	16	22.5X7.50	2500	2300	830	140/137	M	15
ASR79	295/80R22.5	18	22.5X9.00	3750	3250	900	154/149	M	16.5
ASR79	11R22.5	16	22.5X8.25	3000	2725	830	146/143	M	15
ASR79	10R22.5	16	22.5X7.50	2800	2650	900	144/142	M	15



Copyright 2025 www.aeolustyre.com | All Rights Reserved

4.1.2 275/80R22.5 无内胎 (2)


AEOLUS 风神轮胎


阳光075

产品特点

- ◆ 适用于长途长途高速、国道运输，用于导向轮位和拖车轮位；
- ◆ 四条花纹直沟设计，提供轮胎高速形势下的导向性、排水性；
- ◆ 胎面采用全新胶料配方，提高行驶里程；
- ◆ 采用独特SATT结构，操控性好，更安全。

6.00G


● 推荐使用 ● 允许使用 ● 不推荐

规格	层级	标准轮辋	负荷能力 单胎/双胎 (kg)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充气压力 (kPa)	花纹深度 (mm)
275/80R22.5	18	22.5×8.25	3250 / 3000	149/146L	900	15

4.1.3 255/70R22.5 无内胎 (3)



AEOLUS
风神轮胎



ASR79 (II)

产品特点

- ◆ 适用于中长途高速公路运输，适用于全轮位；
- ◆ 优化胎面的压力分布，抗偏磨性能优异；
- ◆ 四条花纹直沟设计，提供轮胎高速形势下的导向性、排水性；
- ◆ 胎面采用全新胶料配方，提高行驶里程；
- ◆ 采用独特SATT结构，操控性好，更安全。



● 推荐使用 ● 允许使用 ● 不推荐

规格	层级	标准轮辋	负荷能力 单胎/双胎 (kg)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充气压力 (kPa)	花纹深度 (mm)
255/70R22.5	16	22.5×7.50	2500 / 2300	140/137 M	830	14.5

4.1.4 235/75R17.5 无内胎 (4)



AEOLUS
风神轮胎



阳光073

产品特点

- ◆ 适用于长途长途高速、国道运输，用于导向轮位和拖车轮位；
 - ◆ 四条花纹直沟设计，提供轮胎高速形势下的导向性、排水性；
 - ◆ 胎面采用全新胶料配方，提高行驶里程。
- 6.00G



规格	层级	标准轮辋	负荷能力 单胎/双胎 (kg)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充气压力 (kPa)	花纹深度 (mm)
235/75R17.5	18	17.5×6.75	2725 / 2575	143/141 J	875	13

4.1.5 1100R20 有内胎、1000R20 有内胎、750R16 无内胎（5、6、7）



AEOLUS
风神轮胎

AGC08



产品特点

- ◆ 适用于中短途混合路况运输，适用于全轮位；
- ◆ 优化的胎肩设计，耐久性能优异；
- ◆ 具有良好的抗裂口性能和抗撕裂性能；
- ◆ 该花纹散热性能好，综合性能优异。



● 推荐使用 ● 允许使用 ● 不推荐

规格	层级	标准轮辋	负荷能力 单胎/双胎 (kg)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充气压力 (kPa)	花纹深度 (mm)
7.00R16	14	5.50-16	1320 / 1180	118/114 L	770	13
7.50R16	14	6.00-16	1500 / 1320	125/121 M	870	13
10.00R20	18	7.5-20	3250 / 3000	149/146 K	930	16.5
11.00R20	18	8.0-20	3550 / 3250	152/149 K	930	17

4.1.6 7.00R16 有内胎 (8)



检 验 报 告

受控版号: QR07052-2019

样品名称: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商 标: 朝阳

送检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17日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年 02月 25日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 2022-0047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商标	朝阳
			样品数量	3 条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抽样地点	——
送检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者	沈伟敏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联系电话	13588286823
产品标准	GB9744-2015		到样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检 验 结 果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依据	标准值	检验值	结论
外缘尺寸	GB/T521-2012	外直径 764mm ~ 786mm	775 mm	通过试验
		总宽度 192mm ~ 210mm	202 mm	通过试验
胎面磨损标志	GB9744-2015	高度 ≥ 1.6 mm	1.9 mm	通过试验
		数量 ≥ 4 个	6 个	通过试验
强度性能	GB/T4501-2016	≥ 712 J	712J-1026J	通过试验
耐久性能	GB/T4501-2016	≥ 34 h	34 h	通过试验
高速性能	GB/T4501-2016	≥ 130 km/h	130 km/h	通过试验
标志	GB9744-2015 第6章	——	见第2页	通过试验
检验结论	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强度性能、耐久性能、高速性能、标志试验结果达到国家标准GB9744-2015的要求。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写(主检):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轮胎标志检查报告

NO. 2022-0047

共 6 页 第 2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 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检验日期	2022-1-18
骨架材料	SIDEWALL:1STEEL; TREAD:4STEEL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
标 志 检 查			
标志名称	标志状态	有	无 不适用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或产地地名		●	
负荷指数或层级、负荷能力、充气压力		●	
速度符号		●	
胎冠和胎侧用骨架材料名称及层数		●	
胎面磨损标志的数量_6_个、标志位置的标记		●	
生产编号		●	
出厂检查标记		●	
子午线轮胎应模刻“RADIAL”(或“子午线”)		●	
无内胎轮胎应模刻“TUBELESS”(或“无内胎”)			●
胎面花纹有行驶方向的应模刻行驶方向标志			●
胎侧有内外要求的,装配在外侧的一侧应模刻“OUTSIDE”			●
雪泥轮胎应模刻雪泥花纹标志			●
雪地轮胎应模刻雪地花纹标志			●
增强型轮胎应模刻增强型标志			●
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应模刻临时使用标志			●
微型载重汽车轮胎应模刻“ULT”标志,轻型载重汽车轮胎应模刻“LT”标志		●	
特种专用挂车轮胎应模刻“ST”标志			●
可再刻花纹轮胎应模刻“REGROOVABLE”标志		●	
轮辋名义直径代号≥13的公制系列应标志 M/C			●
摩托车轮胎胎面类型标志			●
			通过试验

审核: 杨惠芳

检验员: 吴庆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外缘尺寸检验报告

No. 2022-0047

共6页 第3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 牌	朝 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辋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	18	标 准 值	外直径 764mm ~ 786mm	
检验气压 /kPa	770	检验机编号	TL-065、076、078		总宽度 192mm ~ 210mm	
检验负荷 /kg	—	检验依据	GB/T521-2012		磨耗标志高度 ≥ 1.6 mm	
检 验 结 果						
外胎重量 /kg	20.7	测 量 点	1 2 3 4 平均 值	总宽度 /mm	花纹沟深度 /mm	磨耗标志高度 /mm
外周长 /mm	2435			201	10.46	1.95
外直径 /mm	775			201	10.39	1.97
下沉量 /mm	—			202	10.44	1.89
负荷下静半径 /mm	—			202	10.46	1.96
负荷下断面宽 /mm	—			202	10.4	1.9
检验结论	外直径: 通过试验 总宽度: 通过试验 磨耗标志高度: 通过试验					
备 注						

审核:王永成

检验员:阚文军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强度检验报告

No. 2022-0047

共 6 页 第 4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辋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C	18	标准值 /J	712
检验气压 /kPa	770	压头直径 /mm	19	检验机编号	TL-059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 验 结 果					
检验点	1	2	3	4	5
作用力 /N	17885	18688	18463	18620	22226
行 程 /mm	79.8	76.2	77.3	76.5	92.3
破坏能 /J	714	712	714	712	1026
轮胎检验结束点的 破坏能 /J	1026				
轮胎检验结束点的 破坏能是标准值的 (%)	144.1				
检验结束时轮胎状况	前四点未压穿，第五点压穿				
检验结论	通过试验				
备注					

审核：王永成

检验员：阚文军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耐久性检验报告

No.2022-0047

共 6 页 第 5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02月12日 - 02月14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胎	5.50F	检验速度(km/h)	80	标准值/h	34			
检验气压/kPa	770	检验环境温度/℃	36-37	检验机编号	TL-003-1			
检验负荷/kg	1320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验阶段	1		2		3			
负荷率 (%)	75		95		115			
负荷 /kg	990		1254		1518			
检验时间/h	4.0		6.0		24.0			
检 验 结 果								
累计检验时间	34 h 0 min		累计行驶里程/km	2727.1				
检验结束时 轮胎状况	轮胎未损坏		检 验 结 论	通过试验				
轮 胎 外 缘 尺 寸								
项 目	气 压 /kPa	外周长 /mm	外直径 /mm	总 宽 度 / mm				
				1	2	3	4	平均值
充气停放后	770	2435	775	202	202	203	202	202
第3阶段完成后	881	2471	787	204	205	205	206	205
备注								

审核: 李百坡

检验员: 张大臣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高速性能检验报告

No.2022-0047

共 6 页 第 6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胎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	35-36	标准值 (km/h)	130			
检验气压 /kPa	770	检验负荷 /kg	1188	检验机编号	TL-001-4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验阶段	1	2	3	4				
检验速度 (km/h)	0-110	110	120	130				
检验时间/min	10.0	10.0	10.0	30.0				
检 验 结 果								
检验 结束时	检验速度 (km/h)	130		累计检验时间	1 h 0.0 min			
	轮胎状况	轮胎未损坏		累计行驶里程(km)	121.2			
轮胎通过的检验速度(km/h)		130		检验结论	通过试验			
轮 胎 外 缘 尺 寸								
项目	气压 /kPa	外周长 /mm	外直径 /mm	断 面 宽 度 /mm				
				1	2	3	4	平均值
充气停放后	770	2435	775	202	203	202	203	203
检验通过 标准值时	940	2443	778	204	205	204	203	204
备注								

审核：李百坡

检验员：马力 王全来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许可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检验报告无编写（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检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检验报告结果只对受检样品有效。

单位名称：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 邮政编码：100143

电 话：(010) 51338175 51338171

传 真：(010) 51338168

电子信箱：tyretest@126.com

(报告结束)

4.1.7 700R16 无内胎（9）



检 验 报 告

受控版号：QR07052-2019

样品名称：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样品规格：7.00R16LT 14PR 118/114M

商 标：朝阳

送检单位：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2年2月17日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 02月 25日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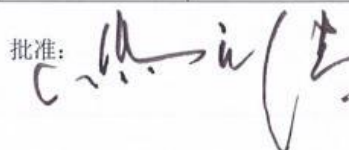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No. 2022-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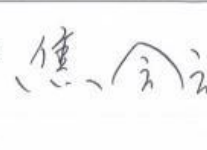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商标	朝阳
			样品数量	3 条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抽样地点	——
送检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者	沈伟敏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联系电话	13588286823
产品标准	GB9744-2015		到样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检 验 结 果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依据	标准值	检验值	结论
外缘尺寸	GB/T521-2012	外直径 764mm ~ 786mm	775 mm	通过试验
		总宽度 192mm ~ 210mm	202 mm	通过试验
胎面磨损标志	GB9744-2015	高度 ≥ 1.6 mm	1.9 mm	通过试验
		数量 ≥ 4 个	6 个	通过试验
强度性能	GB/T4501-2016	≥ 712 J	712J-1026J	通过试验
耐久性能	GB/T4501-2016	≥ 34 h	34 h	通过试验
高速性能	GB/T4501-2016	≥ 130 km/h	130 km/h	通过试验
标志	GB9744-2015 第6章	——	见第2页	通过试验
检验结论	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强度性能、耐久性能、高速性能、标志试验结果达到国家标准GB9744-2015的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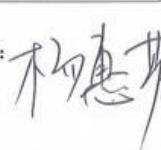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写(主检):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轮胎标志检查报告

NO. 2022-0047

共 6 页 第 2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 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检验日期	2022-1-18
骨架材料	SIDEWALL:1STEEL; TREAD:4STEEL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
标志检查			
标志名称	标志状态	有	无 不适用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或产地地名		●	
负荷指数或层级、负荷能力、充气压力		●	
速度符号		●	
胎冠和胎侧用骨架材料名称及层数		●	
胎面磨损标志的数量_6_个、标志位置的标记		●	
生产编号		●	
出厂检查标记		●	
子午线轮胎应模刻“RADIAL”(或“子午线”)		●	
无内胎轮胎应模刻“TUBELESS”(或“无内胎”)			●
胎面花纹有行驶方向的应模刻行驶方向标志			●
胎侧有内外要求的,装配在外侧的一侧应模刻“OUTSIDE”			●
雪泥轮胎应模刻雪泥花纹标志			●
雪地轮胎应模刻雪地花纹标志			●
增强型轮胎应模刻增强型标志			●
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应模刻临时使用标志			●
微型载重汽车轮胎应模刻“ULT”标志,轻型载重汽车轮胎应模刻“LT”标志		●	
特种专用挂车轮胎应模刻“ST”标志			●
可再刻花纹轮胎应模刻“REGROOVABLE”标志		●	
轮辋名义直径代号≥13的公制系列应标志 M/C			●
摩托车轮胎胎面类型标志			●
			通过试验

审核: 杨惠芳

检验员: 吴庆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外缘尺寸检验报告

No. 2022-0047

共6页 第3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 牌	朝 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辋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	18	标 准 值	外直径 764mm ~ 786mm	
检验气压 /kPa	770	检验机编号	TL-065、076、078		总宽度 192mm ~ 210mm	
检验负荷 /kg	—	检验依据	GB/T521-2012		磨耗标志高度 ≥ 1.6 mm	
检 验 结 果						
外胎重量 /kg	20.7	测 量 点	1 2 3 4 平均 值	总宽度 /mm	花纹沟深度 /mm	磨耗标志高度 /mm
外周长 /mm	2435			201	10.46	1.95
外直径 /mm	775			201	10.39	1.97
下沉量 /mm	—			202	10.44	1.89
负荷下静半径 /mm	—			202	10.46	1.96
负荷下断面宽 /mm	—			202	10.4	1.9
检验结论	外直径: 通过试验 总宽度: 通过试验 磨耗标志高度: 通过试验					
备 注						

审核:王永成

检验员:阚文军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强度检验报告

No. 2022-0047

共 6 页 第 4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辋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C	18	标准值 /J	712
检验气压 /kPa	770	压头直径 /mm	19	检验机编号	TL-059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 验 结 果					
检验点	1	2	3	4	5
作用力 /N	17885	18688	18463	18620	22226
行 程 /mm	79.8	76.2	77.3	76.5	92.3
破坏能 /J	714	712	714	712	1026
轮胎检验结束点的 破坏能 /J	1026				
轮胎检验结束点的 破坏能是标准值的 (%)	144.1				
检验结束时轮胎状况	前四点未压穿，第五点压穿				
检验结论	通过试验				
备注					

审核：王永成

检验员：阚文军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耐久性检验报告

No.2022-0047

共 6 页 第 5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 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02月12日 - 02月14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胎	5.50F	检验速度(km/h)	80	标准值/h	34			
检验气压/kPa	770	检验环境温度/℃	36-37	检验机编号	TL-003-1			
检验负荷/kg	1320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验阶段	1		2		3			
负荷率 (%)	75		95		115			
负荷 /kg	990		1254		1518			
检验时间/h	4.0		6.0		24.0			
检 验 结 果								
累计检验时间	34 h 0 min		累计行驶里程/km	2727.1				
检验结束时 轮胎状况	轮胎未损坏		检 验 结 论	通过试验				
轮 胎 外 缘 尺 寸								
项 目	气 压 /kPa	外周长 /mm	外直径 /mm	总 宽 度 / mm				
				1	2	3	4	平均值
充气停放后	770	2435	775	202	202	203	202	202
第3阶段完成后	881	2471	787	204	205	205	206	205
备注								

审核: 李百坡

检验员: 张大臣

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胶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轮胎高速性能检验报告

No.2022-0047

共 6 页 第 6 页

生产单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朝阳			
样品规格	7.00R16LT 14PR 118/114M			花纹	---			
生产编号	3721			检验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检 验 条 件								
检验轮胎	5.50F	检验环境温度 /℃	35-36	标准值 (km/h)	130			
检验气压 /kPa	770	检验负荷 /kg	1188	检验机编号	TL-001-4			
检验依据	GB/T4501-2016							
检验阶段	1	2	3	4				
检验速度 (km/h)	0-110	110	120	130				
检验时间/min	10.0	10.0	10.0	30.0				
检 验 结 果								
检验 结束时	检验速度 (km/h)	130		累计检验时间	1 h 0.0 min			
	轮胎状况	轮胎未损坏		累计行驶里程(km)	121.2			
轮胎通过的检验速度(km/h)		130		检验结论	通过试验			
轮 胎 外 缘 尺 寸								
项目	气压 /kPa	外周长 /mm	外直径 /mm	断 面 宽 度 /mm				
				1	2	3	4	平均值
充气停放后	770	2435	775	202	203	202	203	203
检验通过 标准值时	940	2443	778	204	205	204	203	204
备注								

审核: 李百坡

检验员: 马力 王全来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许可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检验报告无编写（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检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检验报告结果只对受检样品有效。

单位名称：国家橡胶轮胎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橡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 邮政编码：100143

电 话：(010) 51338175 51338171

传 真：(010) 51338168

电子信箱：tyretest@126.com

(报告结束)

4.1.8 175R14 无内胎 (1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轮胎检测报告(一)

Tire Test Report

质6.51

样品规格 Tire Size	175R14LT	制造商 Manufacturer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Detection Number	Z1A-24-01-10		
轮胎层级 Ply Rating	8PR	生产企业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Z1A-24-01-10-(1-5)		
负荷指数 Load Index	99/97	样品名称 Tire Name	无内子午轻载胎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0224		
速度符号 Speed Symbol	R	样品状况 Sample Status	正常适合检测	送样人 Sample Sender	金鑫		
品牌 Brand	CHAOYANG	检测目的 Detection Purpose	例查	来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4/1/18		
轮胎型号 Rim Model	5J	样品数量 Forming Number	5条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1/25-2024/1/27		
		批号 Sample Quantity	—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1/30		
项 目 Item	胎号 Batch Number	成型工号 Batch Number	检测依据 Detection Basis	指标值 Index Value	实测值 Test Value	结论 Result	
外缘尺寸 Peripheral Dimension	0224	A4338035918	Q/ZCR A03102-054-2023	(628-644)mm	635.0mm	通过试验	
				(170-184)mm	平均值: 173.8mm		
总宽度 Overall Width	≤184mm	最大值: 174.0mm					
胎面磨损标志 Tread Wear Indicators	0224	A4338035918	Q/ZCR A03102-054-2023	高度 mm	各点值: ①1.88mm ②1.91mm ③1.91mm ④1.84mm ⑤1.94mm ⑥1.87mm	通过试验	
				(1.60-2.20)mm	平均值: 1.89mm		
强度1 Strength1	0224	A4338035918	Q/ZCR A03102-054-2023	≥540J	①544.3J未压穿 ②543.8J未压穿 ③543.3J未压穿 ④543.5J未压穿 ⑤651.5J已压穿	通过试验	
耐久1 Endurance1	0224	A4338035921	Q/ZCR A03102-054-2023	120km/h 34h 1.5h 80km/h 8h 气压保持率≥100%	120km/h 34:00; 120km/h 01:30; 80km/h 08:00; 气压保持率: 111.2%, 104.6%, 106.8%;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耐久2 Endurance2	0224	A4338035937	Q/ZCR A03102-054-2023	120km/h 34h 80km/h 8h 气压保持率≥100% 外直径变化率±3.5%	120km/h 34:00; 80km/h 08:00; 气压保持率: 106.9%; 外直径变化率: 0.3%;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无内胎轮胎胎圈阻力 Bead Unseating	0224	A4338035918	Q/ZCR A03102-054-2023	≥9068N	①9072N 未脱 ②9071N 未脱 ③9071N 未脱 ④9072N 未脱 ⑤13610N 未脱	通过试验	
高速2 High Speed2	0224	A4338035885	Q/ZCR A03102-054-2023	170km/h 30min 气压保持率≥100%	170km/h 00:30; 气压保持率: 105.8%;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高速1 High Speed1	0224	A4338035849	Q/ZCR A03102-054-2023	170km/h 20min 气压保持率≥100%	170km/h 00:20; 气压保持率: 111.5%;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标志 Tire Marking	0224	A4338035918 A4338035849 A4338035885 A4338035921 A4338035937	Q/ZCR A03102-054-2023	全部相符	通过检查	通过检查	
备注 Remarks	花纹类型: 公路型; 雪泥型 标识符合: CCC; 美国; 欧洲		轮胎保护线: 无				
批准: Approved By	张浩	审核: Verified By	李春荣	主检: Examined By	孔野	制单: Table	金鑫

4.1.9 165/70R13 无内胎（1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iti website's product specific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Giti logo and menu items: 乘用车胎 (Passenger tires), 商用车胎 (Commercial tires), 激情赛事 (Exciting races), 核心技术 (Core technology), and 关于佳通 (About Giti).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page title is "产品规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s). There are five tabs for different tire sizes: 12寸, 13寸 (selected), 14寸, 15寸, and 16寸. A table below the tabs lists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elected 13-inch tire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165/70R13C LT tire.

轮胎规格	负荷指数	速度级别	最大负荷kg	最大气压kPa
165/70R13C LT	88/86	T	560/530	375
175R13C LT	97/95	Q	730/690	450

4.1.10 165/70R14 无内胎 (1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轮胎检测报告 (一)
Tire Test Report

质6.51

样品规格 Tire Size	165/70R14	制造商 Manufacturer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Detection Number	Z1A-25-01-21		
轮胎层级 Ply Rating		生产企业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Z1A-25-01-21-(1-4)		
负荷指数 Load Index	81	样品名称 Tire Name	无内子午轿车胎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0125		
速度符号 Speed Symbol	T	样品状况 Sample Status	正常适合检测	送样人 Sample Sender	金鑫		
品牌 Brand	TRAZANO	检测目的 Detection Purpose	例查	来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5/1/15		
轮胎型号 Rim Model	5J	样品数量 Forming Number	4条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1/26—2025/2/7		
		批号 Sample Quantity	—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2/8		
项 目 Item	胎号 Batch Number	成型工号 Batch Number	检测依据 Detection Basis	指标值 Index Value	实测值 Test Value	结论 Result	
外缘尺寸 Peripheral Dimension	0125	A5334365092	Q/ZCR A03102-052-2023	(582-594)mm	587.0mm	通过试验	
				(163-177)mm	平均值: 168.2mm		
				≤177mm	最大值: 168.4mm		
胎面磨损标志 Tread Wear Indicators	0125	A5334365092	Q/ZCR A03102-052-2023	高度 mm	各点值: ①1.82mm ②1.80mm ③1.82mm ④1.82mm ⑤1.81mm ⑥1.81mm	通过试验	
				(1.60-2.20)mm	平均值: 1.81mm		
强度 Strength	0125	A5334365092	Q/ZCR A03102-052-2023	≥310J	①314.5J未穿 ②314.6J未穿 ③314.7J未穿 ④314.2J未穿 ⑤409.2J触及轮胎未穿	通过试验	
耐久1 Endurance1	0125	A5334364031	Q/ZCR A03102-052-2023	120km/h 34h 1.5h 8h 气压保持率≥95%	120km/h 34:00; 120km/h 01:30; 120km/h 08:00; 气压保持率: 117.8%, 107.9%, 112.8%;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1 Bead Unseating	0125	A5334365092	Q/ZCR A03102-052-2023	≥9100N	①9107N 未脱 ②9107N 未脱 ③9107N 未脱 ④9103N 未脱 ⑤11444N 已脱	通过试验	
高速1 High Speed1	0125	A5334365071	Q/ZCR A03102-052-2023	190km/h 10min 气压保持率≥95%	190km/h 00:10; 气压保持率: 111.1%;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高速2 High Speed2	0125	A5334365100	Q/ZCR A03102-052-2023	190km/h 30min 气压保持率≥95%	190km/h 00:30; 气压保持率: 120.5%;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标志 Tire Marking	0125	A5334365092 A5334365071 A5334365100 A5334364031	Q/ZCR A03102-052-2023	全部相符	通过检查	通过检查	
备注 Remarks	花纹类型: 雪地型 标识符合: CCC; 美国; 欧洲 轮胎保护线: 无 质量合格						
批准: Approved By	张浩	审核: Verified By	李春菊	主检: Examined By	孔野	制单: Table	金鑫

4.1.11 165R14 无内胎 (1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轮胎检测报告(一) Tire Test Report

质6.51

样品规格 Tire Size	165R14LT	制造商 Manufacturer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Detection Number	质-轮高-2026-03-12		
轮胎层级 Ply Rating	8PR	生产企业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ZC-26-03-012-(1-3)		
负荷指数 Load Index	96/95	样品名称 Tire Name	无内尼龙轻载胎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1026周		
速度符号 Speed Symbol	R	样品状况 Sample Status	正常适合检测	送样人 Sample Sender	金鑫		
品 牌 Brand	WESTLAKE	检测目的 Detection Purpose	例查	来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6.03.19		
轮胎型号 Rim Model	4 1/2J×14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叁条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6.03.20-2026.03.22		
		批 号 Batch Number	2026(安吉)-03-03#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6.03.24		
项 目 Item	胎 号 Tire Number	成型工号 Forming Number	检测依据 Detection Basis	指标值 Index Value GB9744-2024	实测值 Test Value	结论 Result	
外缘尺寸 Peripheral Dimension	外直径 Overall Diameter	1026	C6924092292	GB/T521-2023	(612-634)mm	618mm	通过试验 Pass
	总宽度 Overall Width				(158-173)mm	165mm	通过试验 Pass
胎面磨损标志 Tread Wear Indicators	1026	C6924092292	GB/T521-2023	高度≥1.6mm	2.0mm	通过试验 Pass	
				数量≥4个	6个		
强 度 Strength	1026	C6924092292	GB/T4501-2023	≥514J	519.7J 未穿 517.4J 未穿 519.0J 未穿 519.8J 未穿 518.3J 未穿	通过试验 Pass	
高 速 High Speed	1026	C6924092293	GB/T4501-2023	170km/h 30min 外胎正常	170km/h 30min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Pass	
				气压保持率≥100%	108.7%		
耐 久 Endurance	1026	C6924092321	GB/T4501-2023	120km/h 34h 外胎正常	120km/h 34h 外胎正常	通过试验 Pass	
				气压保持率≥100%	106.4%		
标 志 Tire Marking	1026 1026 1026	C6924092292 C6924092293 C6924092321	GB9744-2024	全部相符	符合要求	通过检查 Pass	
—	—	—	—	—	—	—	
—	—	—	—	—	—	—	
备 注: Remarks:	花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雪泥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牵引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型 标识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欧洲 <input type="checkbox"/> 巴西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海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轮胎保护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轮胎保护线						

 审核:
Audit

 核对
check

 检测员:
Inspectors

 制单:
Table

4.1.12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14)



4.2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合同条款号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第一条 定义	无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无	/
第三条 合同货物	无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无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无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无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无	/
第八条 包装要求	无	/
第九条 交货	无	/
第十条 到货验收	无	/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无	/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无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无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无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无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无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无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无	/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无	/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无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无	/

注：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4.3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4.3.1 供货计划

1. **供货原则：**规格全覆盖、24 小时响应、安装到位，接指令 24 小时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保障环卫作业车辆正常运行。

2. **供货品牌：**风神、中策、佳通、赛轮

3. **库存规划：**常用规格按采购量 50%储备（295/80R22.5 无内胎 50 套、1100R20 有内胎 30 套等），小众规格各储备 1-2 套应急库存；出厂日期半年内，花纹深度 $\geq 6-16\text{mm}$ ，定期核查外观，实行“先进先出”。

4. **核心供货流程（7×24 小时接收指令）：**

- 1 小时内：确认规格、数量、安装地点及需求时间，同步核实库存
- 2 小时内：分拣查验核心参数（层级/负荷指数/胎号），确保符合要求。

- 12 小时内：专车密封防震配送，实时同步运输进度

- 现场：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交付后 24 小时内回访使用情况

5. **周期优化：**每月分析各规格轮胎使用频率与损耗情况，调整次月库存储备比例；针对雨季、冬季等特殊时段，提前预判、增加易损耗规格库存，确保供应充足。

4.3.2 供货保障措施

1. 质量保障：核心规格选用一线品牌并取得厂家授权，全规格符合 GB 9744-2024 标准；入库核对厂家检验报告，杜绝翻新胎，建立胎号溯源系统，违规则全额赔付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仓储物流：仓储点选平整、干燥、通风场地，轮胎立式堆放（高度 ≤3 层），每月转动一次防止变形，避免阳光直射与油污污染；与 3 家本地物流企业合作，配备 5 辆专用运输车辆，偏远作业点提前规划配送路线。

3. 安装服务：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常熟市范围内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更换；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质保期 3 年，期间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定期提醒轮胎保养。

4. 合作资源：核心规格厂家预留生产产能，库存低于安全阈值时 48 小时内发货；与本地 2 家汽车维修厂合作，储备常用规格轮胎配件，提升应急安装与维修能力。

4.3.3 应急保障措施

1. **组织响应：**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建立“需求接收-资源调配-现场处置-事后复盘”全流程应急机制，突发情况快速响应。

2. 专项处置：

○ **紧急换胎：**1小时内安排人员与备用轮胎出发，常熟市4小时内、偏远区域6小时内完成更换，可协调就近维修厂协助。

○ **批量需求：**立即启动库存调配，优先保障核心规格供应；同时向厂家紧急下单，72小时内完成发货并专人跟催。

○ **质量问题：**安装后发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现场核查，4小时内更换合格轮胎，同批次产品全面排查；因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承担全部损失并配合事故调查。

○ **工具故障：**随车携带2套核心安装工具，故障则协调就近维修厂提供工具支援，确保安装不中断。

○ **恶劣天气：**提前检查车辆防滑设施，配备应急防护装备；无法即时抵达则沟通调整时间，优先保障应急作业车辆。

4.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4.4.1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障：核心规格选用一线品牌并取得厂家授权，全规格符合 GB 9744-2024 标准；入库核对厂家检验报告，杜绝翻新胎，建立胎号溯源系统，违规则全额赔付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仓储物流：仓储点选平整、干燥、通风场地，轮胎立式堆放（高度 ≤3 层），每月转动一次防止变形，避免阳光直射与油污污染；与 3 家本地物流企业合作，配备 5 辆专用运输车辆，偏远作业点提前规划配送路线。

3. 安装服务：提供“现场免费换胎服务”，常熟市范围内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更换；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质保期 3 年，期间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定期提醒轮胎保养。

4. 合作资源：核心规格厂家预留生产产能，库存低于安全阈值时 48 小时内发货；与本地 2 家汽车维修厂合作，储备常用规格轮胎配件，提升应急安装与维修能力。

4.4.1.1 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品控管理制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汇编之日常经营控制

第六章 品控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1. 为规范公司的品控管理和品控作业流程，保持公司品控管理的整体性与技术标准的统一性，产品标准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建立良好声誉，创造效益最大化，特制订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外协、外购件产品入厂质量控制，生产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整车入库前检验质量控制等各环节；其他销售公司发车前质量控制，交车前质量控制，检验结果判定，质量问题纠正、预防与持续改进的措施和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等相关联业务遵照执行。
3. 公司品控管理从外协、外购件的进货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生产产品的最终检验，全流程应用技术手段与方法进行品质分析与监管，力争产品合格率100%，提高生产效益。

第二节 管理部门

1. 分管副总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品管部对产品质量的监控管理工作。
2. 品管部部长由分管副总直接管理，主要负责对品管部执行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规程方面的指导、培训、监督及考核。

第 1 页 共 22 页

3. 品管部应在品管部部长和分管副总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下，负责现场的品控工作，做好从原材料入库、到生产过程、到成品入库的全流程品质监控工作：

（1）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品控管理制度和一体化管理体系，规范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2）做好产品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及时汇报。

（3）实时监控、发现、分析和反馈产品质量问题，促进产品质量完善。

4. 公司其他部门如装备工艺部、技术中心、生产部、供应部等应协助建立健全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对产品的不同流转阶段提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的支持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

第三节 品管技术规程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了使质量检验员在产品检验工作中有所依据，严格进行检验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品牌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外协、外购产品的入厂质量控制；生产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整车入库前检验质量控制。

2. 品管技术规程管理

2.1 品管技术规程与方法是根据对检测对象分析的需要所设定的具体检测或监测的指标体系、应用的方法体系、所需的作业指导体系和检测结果的处理体系，参见《一体化管理手册》、《质量管理制度》、《检验作业指导书和检验卡》。

2.2 品管部在技术中心、装备工艺部的协助下负责各项检测对象评定指标的设定、以及与之配套的技术规程和方法的建立。

2.2.1 凡评定的指标中有国家、行业或地方统一标准的，必须统一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统一标准。要求评定的指标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应技术规范的，品管部

负责建立相应的方法体系。

2.2.2 在应用过程中，结合实际总结分析如有觉得需要改进的评估指标或评估方法，任何员工可以书面提出完善建议，经技术中心、装备工艺部、品管部进行验证，符合实际需要或应用要求，品管部组织进行改进。

2.3 品管部应负责品控指标和相应检验规程的培训工作。做到检验岗位人员知晓指标体系、知晓指标的评定方法、知晓影响指标的影响因素并能做到及时有效反馈给生产部门，监督改进。

2.3.1 品管部应于每年安排检验岗位人员系统的培训检验规程、检验理论等方面，实行理论学习与方法实践相结合。

2.3.2 培训主体对象主要为品管部检验员。（技术人员、车间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的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安排）。

2.3.3 新到检验岗位人员必须经过岗前的理论培训，并跟班操作实践后才能上岗。

2.4 品管部进行各项质量检测和指标评定时，须统一采用《检验作业指导书和检验卡》指定的标准、流程和方法进行测定评估。允许采用不在技术规程之列的方法与手段进行验证与复查。

2.5 品管部应负责将检验规程汇编成册《检验作业指导书和检验卡》，并定期补充修订。

第四节 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了规定公司所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以下简称检测设备）的控制、校对和维护方法，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使用的（除不可调器具以外）检测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1.3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3.1 品管部负责管理公司检测设备，编制检测设备的购置计划及其校验规程，负

责检测设备的验收、送检校验、维修、标识、建档等工作。

1.3.2 供应部负责检测设备的购置。

1.3.3 使用部门负责检测设备的正确使用与维护保养。

2. 检测设备管理的工作程序

2.1 检测设备的管理。

2.1.1 品管部建立检测设备台帐，按《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管理办法》对检测设备进行归口管理。

2.1.2 使用者应保持所用的检测设备和器具完好、有效，不得使用失效和不符合精度要求的检测设备和器具，根据《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维护工作，防止检测设备失准。

2.1.3 检测设备有专人保管和保养，设备安装、使用应根据规定具有适宜的环境条件，并确保检测设备在搬运，防护和贮存期间，其准确度和实用性完好。

2.2 检测设备的购置、验收。

2.2.1 使用部门需新购或补充检测设备时应填写请购报告经品管部审核，由分管副总经理批准，交供应部组织采购。

2.2.2 供应部按计划或经批准的请购报告采购检测设备，并组织安装与调试，经品管部人员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3 检测设备的校准。

2.3.1 品管部组织校准，校准时机分为使用前校准、使用中的周期校准与异常偏离的校准。每次校准应填写《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台账及校准情况汇总》。

2.3.2 检测设备应按《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周期检定计划与实施细则》由品管部制定检定计划并按计划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检定。鉴定结果分为四种状态：“合格”、“限用”、“准用”、“停用”。检定后应粘贴鉴定状态标志。

2.3.3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检测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并对其进行重新检测。凡使用中发现检测设备失准时，使用者应立即报告品管部，已检测的产品应使用其它合格检测设备重新检测。

2.3.4 运行检查的结果及采取的调整措施应记录保存。

- 2.3.5 检测设备不合格，经维修仍达不到标准时，可以降级、限制使用的，应贴上限用标志和明确精度级别。无法修复且无使用价值的应办理报废手续，贴报废标志，限期移出使用现场。
- 2.4 检测设备的校准、维修、调整由经办人负责记录，品管部负责收集、分类、保管，按《一体化管理体系记录控制程序》规定做好保管和归档工作。

第五节 检验和试验过程管理制度

1. 进货检验和试验管理办法

- 1.1 本办法在于确保公司用于产品制造的所有采购物资在投入使用前质量上得到有效的控制。
- 1.2 本办法适用于外购件、外协件的进货检验和试验。
- 1.3 外购件、外协件的定义
- 1.3.1 外协件：指按产品设计的技术要求委托外协供应商专门制造的产品。
- 1.3.2 外购件：指按相关标准制造的具有通用性的定型产品。
- 1.4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 1.4.1 供应部负责根据进货质量情况调控采购定单，提供必要的产品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负责对进货物资的保管和储运中有效维护质量标识，以及处置报废物品。
- 1.4.2 品管部负责进货物资的检查验收，判定采购物资是否合格，并负责跟踪不合格品的处置过程，填写《进货检验质量反馈表》并进行质量信息反馈。
- 1.5 具体工作程序
- 1.5.1 外协件、外购件进公司后，供应部仓库应把未经质量检验的产品放置于待检区域或作待检标识，经办采购员及时（不得超过二个工作日，如经办人不在应委托他人代理）填写《采购物资送检、检验报告、入库单》通知品管部检验员检验。同时提交供应商的质量证明文件或检验记录给检验员。
- 1.5.2 品管部接到送检单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检验员依据检验规程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证，作出结论，并按“检验和试验状态”的要求做好质量状态标识。
- 1.5.3 检验或验证判为合格的产品，由检验员在送检单上签上“合格”和责任签章后，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1.5.4 检验或验证判为不合格的产品，检验员在送检单上签上“不合格”和责任签章后，由品管部部长或其授权人在送检单签署意见，交仓库进行隔离标识，并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1.5.5 检验过程中，应对抽查检验的物资进行质量状况的填写（填《外购 / 外协产品检验记录表》）

1.5.6 紧急放行。

1.5.6.1 如有生产急需来不及验证的物资，先按实际需要的数量先发给车间使用，剩下未发的留给检验员检验及验证。

1.5.6.2 品管部应在紧急放行的产品上作标识或设卡记录，必要时做好标识转移，并做好记录。

1.5.6.3 对紧急放行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将标识除去。若不合格品影响使用及产品安全时应立即追回。追回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1.5.7 检验结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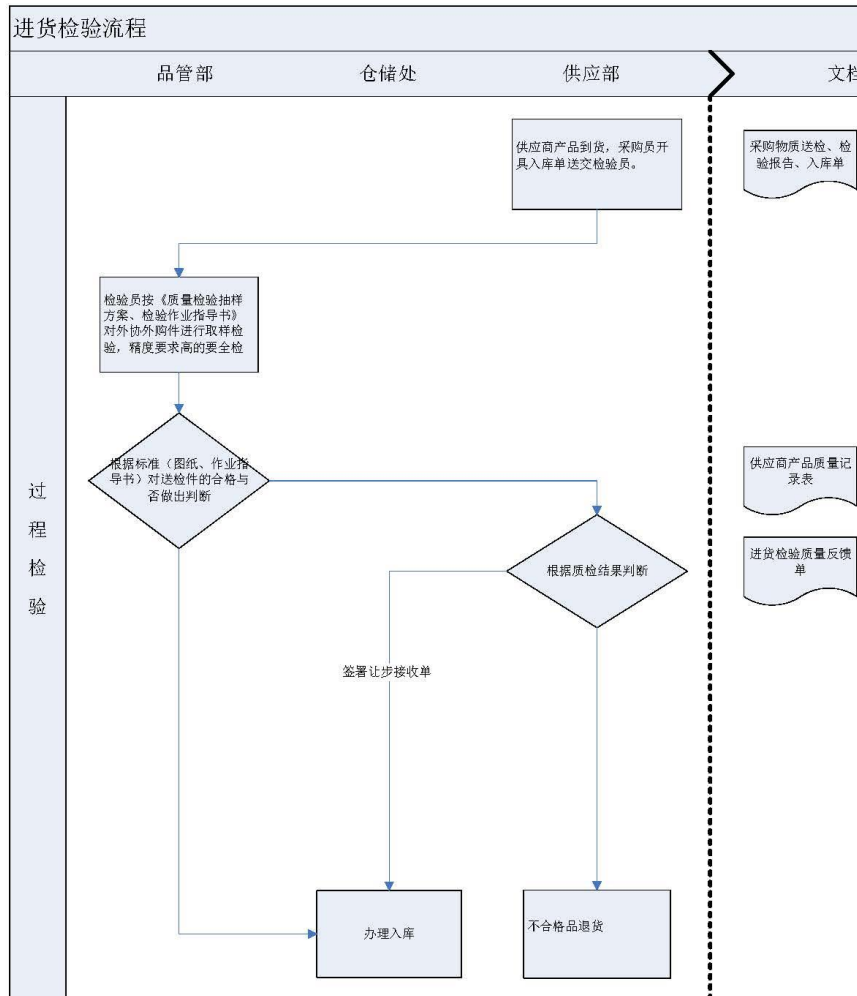
1.5.7.1 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填写检验记录，记录应存档备查。

1.5.7.2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除填写检验记录存档备查外，还应填写“进货检验质量反馈单”，一式二份，一份品管部留底统计，一份送采购员，由供应部转交供应商。

1.5.7.3 进货检验员除应填写进货检验与试验记录外，并对每月检验和试验的数字进行汇总统计，上交品管部保存。

1.5.8 对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材料，除按本程序进行进货检验外，还应按《认证产品安全件定期确认检验规范》进行定期确认，以保证关键元器件/材料满足认证要求

1.6 进货检验流程图



2. 过程检验和试验管理办法

- 2.1 本办法在于确保公司制造过程的产品按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符合规定要求。
- 2.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和试验。
- 2.3 品管部和生产部各车间班组负责本程序的贯彻实施，过程检验员和车间生产班组操作者负责此程序的落实执行。
- 2.4 具体工作程序
 - 2.4.1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操作者自检和过程检验员巡检的方式进行。在巡

检过程中，特别是对工序控制点应重点进行检查，并作记录。

2.4.2 巡回检验发现加工零件不符合图纸或工艺要求时，过程检验员应及时通知操作者，以便操作者迅速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品再次发生。对在巡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检验员应作好标记，待操作者返工返修后，再进行确认是否符合。

2.4.3 车间关键工序完成经生产工人自检合格后，应及时报检，由品管部过程检验员进行检验确认关键工序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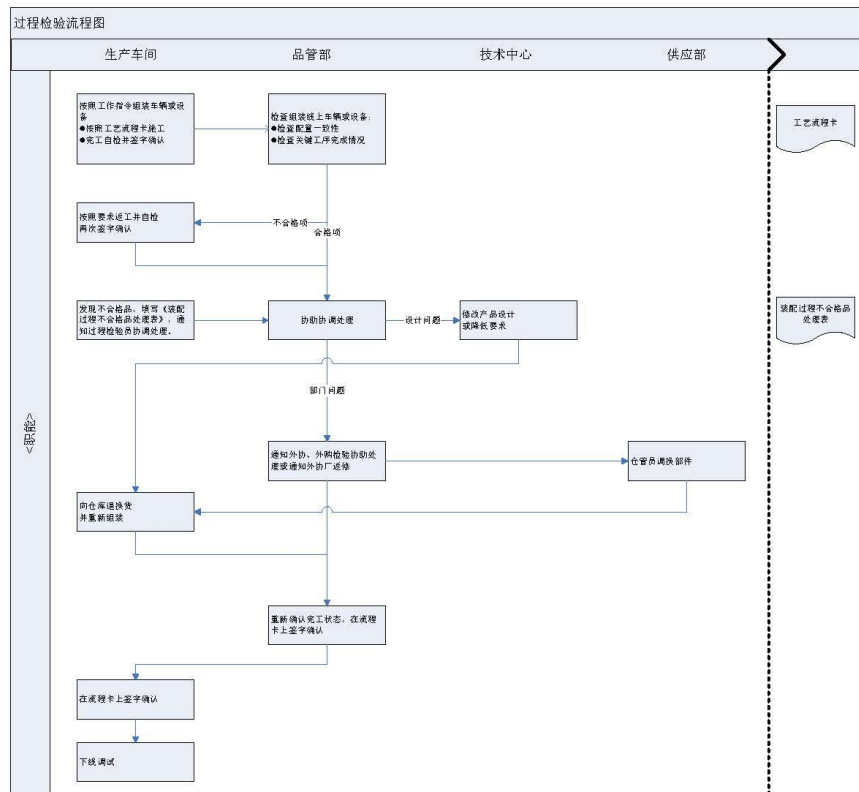
2.4.4 最后一道工序的操作者应将加工完毕的产品及时按规定报检。

2.4.5 检验员须按图纸、工艺规定、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并记录。

2.4.6 检验员将检验后的产品按“检验和试验状态程序”进行标识，并对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合格的产品由车间打印《成品送检入库单》，检验员在《成品送检入库单》上填写产品的检验情况，经品管部领导审核签字后，由仓管员办理成品合格入库手续。

2.4.7 检验员应将检验记录统计汇总后交品管部存档。

2.5 过程检验流程图



3. 最终检验和试验管理办法

3.1 本办法在于确保出厂的产品按规定进行最终的例行检验和试验, 向用户提供合格的产品。

3.2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

3.3 品管部和总装车间负责本程序的贯彻实施, 对产品进行最终例行检验和试验, 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3.4 具体工作程序

3.4.1 最终检验员依据检验规程实施最终检验和试验。

3.4.4 检验过程中检验员发现有不符项时, 在该产品的《整车送检质量记录表》上填写不合格项目, 首次送检完成后, 交由装配车间调试人员返工。

3.4.2 经返工的整车产品自检合格后, 重新进行整车送检。检验员必须对返工后的

整车产品进行二次复检，填写《二次复检产品质量问题确认单》，直至返工合格，并确认。

3.4.3 对于最终检验和试验结果，检验员应按《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在整车产品前挡风玻璃贴上“入库”标识及强制性标识，同时将整车最终检验和试验结果在《产品出厂检验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并签名或加盖印章，产品合格证由公司授权的检验员或品管部部长签发。

3.4.4 合格的整车产品，由装配车间打印《成品送检入库单》，检验员在《成品送检入库单》上填写产品的检验情况，经品管部领导审核签字后，由仓管员办理成品合格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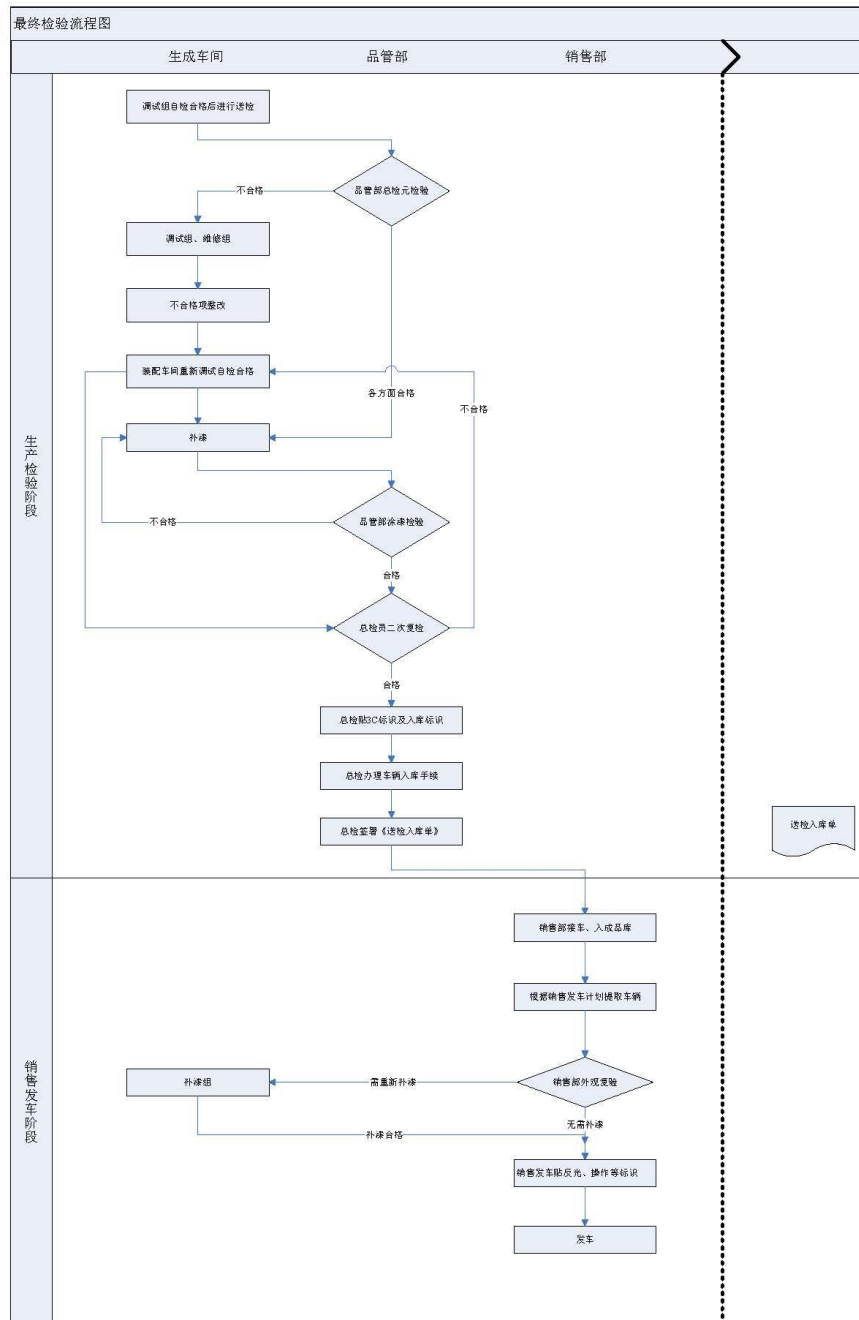
3.4.5 未经最终检验、试验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3.4.6 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记录由检验员填写，最终检验员将《产品出厂检验记录表》、《成品送检入库单》于当月底送品管部保存。

3.4.7 不合格品的控制参照《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

3.4.8 为验证“3C”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能力，由品管部组织对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认证产品进行确认检验，具体执行《产品确认检验规范》。确认检验出现的不合格品，具体按《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执行。检验记录由品管部存档。

3.5 最终检验流程图



第六节 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了控制从原材料进公司到成品出公司的全过程,物资及产品都以适当的方式标识以区别是否检验及检验结果,从而保证只有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产品才能交付用户,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原辅材料、外购外协件、半成品、成品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

1.3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3.1 品管部负责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制定、使用和管理。

1.3.2 各相关部门和人员都必须清楚本程序规定并予执行。

2. 具体工作程序

2.1 为了明显地识别原辅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半成品的检验和试验状态,应对其进行标识。

2.2 状态及标识方法

2.2.1 待检:对待检产品用白色油漆写明“待检”字样的标牌标识,或待检产品放置于指定的待检区域;

2.2.2 合格:室内库存合格品上架后可不加注明,非合格品不准上架,或者放置于指定的合格区中或指定的工位器具中;

2.2.3 不合格:把不合格品放置于不合格区隔离存放,并写明“不合格”字样进行标识。

2.2.4 需返工或返修的不合格品写明“返工”或“返修”的标牌进行标识,或直接通知供方返工或返修。

2.3 标识使用方法

2.3.1 仓管员将待检物品放在规定的区域内,并做好“待检”标识。然后通知品管部检验。车间装配完工的产品,由生产班组做好待检标识,通知品管部检验。

2.3.2 检验员对待检物品进行检验后,应除去物品上的待检标识。对合格或不合格应做好标识。需进行返修或返工的不合格品做“返工”或“返修”标识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返工或返修。

2.4 只有检验合格、让步接收或紧急放行(都需经批准后)的产品才准予转入下道

工序。

2.5 整车装配工序的标识：检验员在随车的《装配工艺控制卡》相关栏目标注检验结论，签名或盖检验员代号章。某些不许随意变动的安全件经检验合格的应在规定部位用绿色或红色油漆涂点作为已检合格的标识和警示。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通知返工，需要后工序返工时应在检验卡中注明不合格原因。

2.6 整车出厂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整车经总检员检验合格的应填写《产品出厂检验记录表》、《成品送检入库单》，贴 3C 强制性认证标识及“入库”标识，随车办理整车产品合格证。合格证正面上应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字样和制造厂名称，内容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识别代号、发动机编号、底盘型号、整车参数、出厂编号、合格证编号、执行标准号、发证日期及产品合格证专用章或公司章等。

2.7 标识的维护。

2.7.1 相关部门人员（包括仓管员、操作者、搬运工、送料员等有关人员）做好标识的维护，保持标识的完整，正确有效，发现标识不清、遗失或有误等不符合要求时应通知相关部门重新进行标识。

2.7.2 品管部每月一次检查状态标识的使用和维护情况。

第七节 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本制度规定产品生产全过程对不合格品的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服务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的服务发生。

1.2 本制度适用于外购件、外协件、原辅材料、自制零部件和成品中不合格品的处理，以及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服务的不合格情况处理。

1.3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3.1 品管部负责对产品类不合格品的检验、记录、标识、监督隔离。

1.3.2 技术中心、品管部、装备工艺部、生产部、供应部等部门人员负责对产品类不合格品进行评审，提出处理意见。

1.3.3 责任者负责办理产品类不合格品的拒收、退货，申请让步接收手续。

2. 产品类不合格工作程序

2.1 检验后发现不合格品时，检验员应及时对其进行隔离，并按《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进行标识。

2.2 不合格处理方式有：

(1) 报废；

(2) 拒收，退货处理；

(3) 返工或返修；

(4) 让步接收，降级及改做他用；

(5) 检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品，如生产急需，应对此批次产品进行全数检验，挑出合格品。

2.3 外购、外协件不合格的控制

2.3.1 检验员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后，对不合格品予以标识，在送检单及检验记录单上做好记录，并将送检单交仓管员。

2.3.2 仓管员接到送检单后，立即将不合格品隔离，并报告采购员。

2.3.3 生产急需的采购物资，在进货检验时已被检验员判定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员根据生产进度需要，填写“让步接收申请表”，按规定办理让步接收手续，送技术中心、装备工艺部、品管部、技术副总或总工程师签署意见。采购员根据签署意见，对不合格品作出让步接收或退货处理。

2.3.4 对需经返工、返修的物品，由采购员通知供应商进行。对让步接收的物品，品管部应给予相应的标识，并作记录。

2.4 制造过程不合格品的控制

2.4.1 检验员在生产过程的检验中发现产品不符规定要求时，应对不合格品予以标识或置于隔离区内，按规定进行记录并通知车间生产班组。

2.4.2 车间生产班组根据不合格状况作出相应处理。

2.4.3 若不合格可以进行返工，返工后重新检验。

2.4.4 若不合格按规定可以进行返修使用，返修后须重新检验，经申请作为让步接收。

2.4.5 对于可让步接收的产品，车间提出申请，按《让步接收申请单》规定办理让

步接收手续，送技术中心、装备工艺部、品管部、技术副总或总工程师签署意见。车间生产班组根据签署意见对不合格品作出相应处理。

2.4.6 对于返工、返修或让步接收、报废的产品，品管部应给予相应的标识，并作记录。

2.4.7 检验员在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对不合格品予以标识或置于隔离区内，按规定进行记录并通知生产采购部门进行退货。

2.4.8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不合格品不准进行返修和让步接收使用。

2.5 成品不合格的控制

2.5.1 对于成品出现的不合格品，车间生产班组根据不合格情况，安排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返工完毕后，再次送检，直至合格。

2.5.1 成品检验员要对成品合格品、返工品、废品（自制件）按规定进行标识，废品要及时隔离，并按规定进行记录。

第八节 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

1. 总则

1.1 为了强化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员工的质量意识，妥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促进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提升，提高客户满意度，打造出福龙马优质品牌，特制定本制度。

1.2 宗旨：提高生产制造流程效能、效率，把产品质量缺陷消除在工序内，控制在出厂前，减少因部分质量问题而带来的处理成本，确保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保持福龙马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1.3 公司职能部门按内控制度及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本部门的工作，促进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产品质量涉及研发设计、零部件采购、生产制造、用户培训、用户使用等环节，是一个系统工程，品管部作为负责质量的职能部门，总体协调技术中心、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履行职责。

2. 质量考核

2.1 质量考核范围：内控制度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结果考核、各车间每月产品质量问题考核、各车间生产过程巡查发现的不合格项考核、检验员的考核、入库整车成品质量抽查考核、销售交车质量问题的考核、质量纠正与改进措施的考核。

2.2 质量事故责任划分

事故类型	具体责任划分
1. 由于技术文件标准等相关文件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	(1) 设计人员承担 40% (2) 审核人员承担 30% (3) 责任领导承担 30%
2. 工艺文件差错造成的质量事故	(1) 工艺技术人员承担 40% (2) 审核者承担 30% (3) 责任领导承担 30%
3. 采购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	(1) 采购员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外购件、且未经检验就投料，造成质量事故的，采购员承担 80% 的责任，主管领导承担 20% 的责任 (2) 进料已交检，检验员工作失误，判断为合格造成事故的，采购员承担 30% 的责任，检验员承担 60% 的责任，检验主管承担 10% 的责任
4. 操作不当造成的质量事故	(1) 作业人员不执行有关制度或工作不负责造成事故的，作业人员承担 80% 的责任，监督、检查和管理人员承担 20% 的责任； (2) 管理人员指挥错误、指令不当、下达与操作人员技术不相称的操作规程指令而造成事故的，管理人员承担 80% 的责任，作业人员承担 20% 的责任 (3) 管理人员发出错误指令，操作人员提出异议但被强行要求操作的，管理人员负全责 (4) 因管理混乱、操作人员不重视质量、工序完工不交验造成质量事故的，当事人承担 70% 的责任，

	车间领导承担 30% 的责任
5. 检验不当造成的质量事故	(1) 检验员首检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 检验员承担 70% 的责任、主管承担 30% (2) 完工检后发现质量不合格, 或下道工序发现上道工序不合格而造成事故者, 检验员承担 30% 的责任, 其余部分责任由公司承担 (3) 检验中未巡检或巡检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 检验员承担 80% 的责任、检验主管承担 20% 的责任 (4) 出厂后, 用户验收时发现因检验如漏检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致用户退货、索赔、返修的, 检验员承担 50% 的责任, 检验主管承担 30% 的责任, 品管部部长承担 20% 的责任
6. 设备故障造成的质量事故	(1) 设备大修人员工作不负责, 未维修好就交付使用造成的质量事故的, 维修人员承担 40% 的责任、主管承担 30% 的责任, 直接领导承担 20% 的责任, 分管副总承担 10% 的责任 (2) 操作员擅自动用故障设备造成质量事故的, 操作员负全责 (3) 管理人员错误指挥造成质量事故的, 指挥者承担 80% 的责任, 操作人员承担 20% 的责任, 若操作人员事先提出异议未被接受, 则由指挥者负全责 (4) 设备到大修期, 未大修又未事先申请许可, 而继续使用发生质量事故的, 分管副总、生产部部长、车间主任和设备主管共同承担责任
7. 其他原因	因产品完工后未检验开出合格证就入库供货而致使用户退货、索赔的, 生产部部长、品管部部长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其直接领导各承担 1/3 的责任
--	------------------

2.2 职能部门工作质量考核：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的不定期“监查”、内审、年度外审出现的不合格项，依据不合格项类别分别进行考核：

项目	部门绩效分			
	监查	内审	外审	改进
1. 主要不符项	扣 1 分/次	扣 2 分/次	扣 3 分/次	在“监查”、内审、外审出现的不合格项未按期完成扣责任部门当月绩效分 2 分
2. 次要不符项	扣 0.5 分/次	扣 1 分/次	扣 2 分/次	

2.3 车间每月产品质量问题考核：品管部每个月汇总检验员的质量记录，对车间质量问题每月进行考核、处罚，并在每月质量通报上给予发布。

2.4 车间生产过程监查发现的不合格项考核：产品生产过程实行以生产部门自检为主的自控体系，品管部实施监督，凡在监督、巡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前道工序质量考核制度》的规定进行如下考核：

项目	扣罚金额（元）
1. 轻微质量问题项	产品图纸轻微问题，扣罚技术中心 50 元/项次； 产品制作轻微质量问题，扣罚车间 100 元/项次；
2. 一般质量问题项	产品设计一般质量问题，扣罚技术中心 100-200 元/项； 产品制作一般质量问题，扣罚前道工序车间 200 元/项次；
3. 重大质量问题项	产品设计重大质量问题，扣罚技术中心 200-500 元/项次； 产品制作重大质量问题，扣罚前道工序车间 500-1000 元/项次；
4. 批量性质量问题项的（≥6 台）	设计错误造成批量问题，扣罚技术中心 300-800 元/项次； 产品制作批量质量问题，扣罚前道工序车间 500-1000 元/项次； 相应检验员漏检，扣罚 50-500 元/批；
5. 外协件批量性质量问题的	相应检验员漏检，扣罚 50-500 元/批

2.5 检验员的考核：除按 2.4 条款考核外，对检验员不配合过程检验主管召集到生产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的，扣罚检验员绩效分 2 分/次，必要时辅

以直接经济处罚。

2.6 入库整车成品质量抽查考核：品管部不定时对入库整车成品质量抽查情况，对责任部门及检验员进行处罚。

2.7 销售交车质量问题的考核：根据销售片区的交车质量问题反馈，调查、落实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质量责任，提交人力资源部考核。

2.8 质量纠正与改进措施的考核：根据公司每月召开的质量工作会议纪要，责任部门未按会议要求组织传达实施，对纠正、改进措施未贯彻执行，造成影响工作开展，扣罚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当月绩效考核分 2~5 分。

3. 激励机制

3.1 检验员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的，在当月的绩效考核得分中给予检验员 1 分奖励，如提出的改进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在当月的绩效考核得分中给予检验员 2 分奖励。

3.2 检验员发现质量隐患、潜在不合格点，能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避免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的，当月的绩效考核得分中给予 2~5 分的奖励。

3.3 在产品质量控制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对产品质量改进起重要作用（包括对产品、工艺、工装合理化建议）部门和个人，品管部核实有成效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绩效分、现金奖励等），以此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第九节 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了及时、有效、准确地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保证市场顺利、稳定地发展，提高公司和产品的信誉，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解决公司各种类型的质量投诉问题。

2. 质量投诉处理程序

2.1 记录投诉内容并及时向顾客反馈信息（按公司售后服务管理手册相关规

定实施)

2.2 判断投诉是否成立

2.2.1 品管部接到售后服务部填制的“用户投诉处理表”后，要判定客户投诉的理由是否充分、投诉要求是否合理。

2.2.2 如果投诉不能成立，则由售后服务部客服主管以婉转方式答复客户，以取得客户的谅解，避免误会。

2.2.3 若投诉成立，则由品管部确定投诉处理责任部门，并跟踪处理结果。

2.3 品管部根据客户投诉的内容，确定相关的具体受理部门和受理负责人，并由受理责任人查明顾客投诉的具体原因及造成客户投诉的责任人。

2.4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投诉受理责任人于“用户投诉处理表”的“处理方式”栏拟定处理方案，并及时反馈到品管部，由品管部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及要求，并由相关受理部门签署意见。

2.5 品管部将受理责任人拟定的处理方案呈交质量分管副总审批，然后结合质量分管副总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挽回已经出现的损失。

2.6 实施处理方案，通知客户，并尽快地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

2.6.1 售后服务部接到品管部返回的由质量分管副总批示的“用户投诉处理表”后，应立即向客户说明，并将处理结果填入该处理单中，必要时要求技术中心、生产部协助处理，然后将处理结果及时交还品管部，最后由品管部督促售后服务部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

2.6.1 若客户未能接受“用户投诉处理表”上的处理方案，售后服务部应再填一份新的“用户投诉处理表”，并附原“用户投诉处理表”一并呈报处理。

2.6.3 若客户接受了“用户投诉处理表”上的处理方案，则第一联由品管部保存，第二联由售后服务部保存。

3. 客服人员质量投诉处理规范

3.1 按公司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手册《服务行为规范》的规定实施。

3.2 按公司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手册《呼叫中心服务行为规范》的规定实施。

第十节 清扫保洁品控管理制度

1. 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检查管理办法

1.1 本办法规定了清扫保洁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活动，以证实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清扫保洁过程活动的监视和测量的控制。

1.3 环境工程事业部负责清扫保洁服务的监视和测量。

1.4 具体工作程序

1.4.1 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方法

为保证各项服务过程的顺利完成，实现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的方针、目标，采用公司内部环境工程事业部对质量环境安全的检查与考评，对清扫保洁服务过程质量进行全程的监视和测量，明确服务过程质量与过程实际能力之间的关系，以确定需要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时机。

1.4.2 公司制定实施《质量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和质量标准》，确定检查内容和要求，并执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法规和标准。

1.4.3 严格实行内部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班组自查、巡检人员巡查、管理人员抽查。

1.4.4 部门员工按公司规定或操作规程每日对各自岗位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自检。

1.4.5 部门班组对自己所管辖范围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组织自查，巡检人员进行巡查。

1.4.6 部门主管以上人员不定期进行班外查岗形式抽查。

1.4.7 巡检、抽查的结果记录于《 年 月巡检抽查记录表》，每月底交环境工程事业部保存。

1.4.8 对所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提出整改要求，交当事人即时整改；对明显较严重的不合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处置，必要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按《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

1.4.9 环境工程事业部制定清扫保洁车辆行车线路及行为规范，通过 GPS 在沿途清扫保洁车辆的监控，跟踪清扫保洁车辆在沿途清扫保洁的安全性。

1.4.10 接受业主的检查，对业主的检查结果由环境工程事业部组织整改，并向业主反馈整改的结果。

2.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服务不合格工作程序

2.1 环境工程事业部检验员在对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服务区检查过程中发现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不合格情况后，对不合格区域予以标识，在检查记录单上做好记录，并将检查单交环境工程事业部进行报告。

2.2 环境工程事业部根据不合格报告单，签署重新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的意见，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工人按要求重新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园林绿化，检验员重新检查，直至符合要求。

第十一节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4.4.1.2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第1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为了使质量检验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品牌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外协、外购采购及入厂质量控制；生产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整车入库前检验质量控制；销售公司发车前质量控制；交车前质量控制；检验结果判定；质量问题纠正、预防与持续改进的措施。

第3条 产品检验制度的作用

- 1、明确产品检验作业的各项内容与要求，使检验工作不产生疏漏。
- 2、规范产品检验的作业流程，有利于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 3、确保产品检验的客观、公正。
- 4、有利于提高质检员和生产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2章 质量控制的程序

第4条 明确质量控制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控制项目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实施控制部门
外购、外协件采购及入厂质量控制	1	内控制度 LHZ/NKZ13-08 《供应商管理制度》	供应部
	2	内控制度 LHZ/NKZ13-09 《采购物资验收规范》	
	3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 OP7-09 《检验和检验状态控制程序》	品管部
	4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EOP8-04 《进货检验和试验程序》	
	5	质量体系文件 LHZ/ EOW8-4-1 《外协外购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6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8-4-3 《质量检验抽样方案指导书》	

质量控制项目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实施控制部门
	7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X-XX 《二类底盘入厂检验卡》	
生产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8	生产过程质量检验 (1) 生产前准备工作 操作人员在开始操作前, 须对生产设备、工具、投入原辅料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检查。 操作人员在正式生产前, 须对生产设备、工具及此次生产投入的原辅料进行试运行。 操作人员发现不合格的原辅料应停止使用, 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操作人员对不准确的设备、工具应停止使用, 并及时进行校正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2) 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关实行三检制: 自检、互检、检验。 自检。由操作人员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控制把关。 互检。下道工序接到上道工序的制品时应检查上一工序的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 检验。由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检验。 (3) 异常情况发生时处理规定: 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 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班组长进行处理; 因工艺、备品质量或设备因素不能调整时, 向主管领导汇报, 停止生产作业, 待找出异常原因并加以处理, 确认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作业。	各生产制造车间
	9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EOP8-05 《过程检验和试验程序》	
	10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9 《焊接作业指导书》	焊装车间
	11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0A 《混合气体保护焊作业指导书》	
	12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X-XX-XX 《焊合作业指导书》	
	13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W7--X-XX-XX 《焊接工艺卡》	
	14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X-XX-XX-XXX-XX 《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表》	
	15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X-XX-X 《涂装工艺控制卡》	涂装
16	质量体系文件 LZ/QOR7-X-XXX-X 《垃圾转运站涂装工艺控制卡》	车间	

质量控制项目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实施控制部门
	17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X-XX-X 《装配工艺控制卡》	装配车间
	18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8-X-XX 《入库前磨合情况记录表》	
	19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X-XX 《调试作业指导书》	
	20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3 《高压胶管清洗作业指导书》	
	21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4 《液压管,集成块清洗作业指导书》	
	22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5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	
	23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6 《各车型车辆电线束安装作业指导书》	
	24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7-6-17 《各车型液压油管配制作业指导书》	
	25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X-XXX-X 《重点工序控制卡》	
	26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9-14A-8 《各车型镀锌精密无缝硬管卡套预装制作重点工序控制卡》	
	27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9-14A-9 《各车型底盘柴油箱改制重点工序控制卡》	
	28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9-14A-10 《各车型亚太尼龙管卡套预装制作重点工序控制卡》	
		29	
30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7-6-9B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料箱、罐体涂装检验卡》	
成品入库前检验质量控制	31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EOP8-06 《最终检验和试验程序》	品管部
	32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EOP9-0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	
	33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W8-6-2 《产品出厂检验作业指导书》	
	34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8-X-XX 《出厂检验记录表》	
	35	质量体系文件 LHZ/QEOR8-6-8B 《出厂检验记录表》	
发车前质量控制	36	发车主管做好发车前车辆的复验工作,如核对底盘、VIN 码,检查车辆外观、配置	销售部
	37	明确车辆运输承揽人员负有保全责任,防止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磕碰变形、零部件丢失等况。	
交车前质量	38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LHZ/QEOP7-13 《交付及其防护控制程序》	售后服务部
	39	销售部 LHZ/NKZ09-19 《车辆交接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项目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实施控制部门
控制	40	售后服务体系《交接检查项目表》	
	41	售后服务体系《福龙马车辆使用前培训表》	

第 5 条 在库成品抽检

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准确评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满足规定要求，由品管部组织，技术中心、生产部、销售部抽调人员组成抽查小组对公司在库产品每季度抽查一次，具体要求按质量体系 LHZ/QEW8-6-1 《产品确认检验规范》规定实施。

第 6 条 不合格品处置

对于外协件、外购件、原辅材料、自制零部件、装配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和成品车辆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按一体化管理体系 LHZ/QEOP 8-07 《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规定实施。

第 7 条 质量问题纠正、预防与持续改进

为消除不合格项目，对生产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部反馈的质量问题，每月由品管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质量会议共同讨论解决方法。按一体化管理体系 LHZ/QEOP8-08 《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程序》规定实施。

第 8 条 检验记录的保管

品管部检验员应真实、详细地将质检结果填入各检验记录表，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交品管部由专人按质量体系 LHZ/QEOR4-2-1A 《一体化管理体系记录明细表》规定实施保存。

第 3 章 附则

第 9 条 本制度由品管部制定，解释权归品管部所有。

第 10 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4.4.2 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方案

若交货时碰到问题产品：指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或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我司提供的产品具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即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我司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司负责赔偿损失，处理方式如下：

1.紧急需求：30 分钟内完成库存调配，1 小时内安排车辆发货；库存不足则厂家现场提货，确保 24 小时内送达。

2.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 1 小时内重发合格产品，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替换，供方承担全部运输及替换费用；使用中出现问题，2 小时内现场核查，6 小时内完成换货。

3.运输故障：拥堵即时调整路线，车辆故障 30 分钟内派备用车接力；恶劣天气提前加固包装，确保货物无损。

4.库存短缺：启动跨区域应急调配，72 小时内补充库存，优先保障核心作业车辆需求。

4.4.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我公司将提供 **365 天×24 小时** 全天候无休服务，即：

每天 **24 小时** 有人员接收信息；

每天 **24 小时** 有人员处理信息并反馈；

每天 **24 小时** 有人员赶到户设备故障现场；

每天 **24 小时** 有人员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400 免费服务热线	4008587959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	黄继裕（手机：13559978395）
传 真	0597-2211018
邮 箱	fjlmsh@163.com

提供终身配件供应服务，我公司在**总部及全国各大中型城市**均设有配件库，能够迅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配件，并代为包装与发运。

4.5 售后服务方案

4.5.1 详细的售后计划和流程

（一）售后总体计划

本项目轮胎售后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换胎、维修、检测等全流程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维修、换胎及技术支持服务。建立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全流程跟踪售后问题解决进度，形成闭环管理。

（二）售后具体流程

- 1. 报修接件：**采购人通过指定报修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报修，说明轮胎故障车型、规格、故障现象、作业地点及联系人信息；售后接线人员即时记录报修信息，录入售后管理系统，生成唯一报修单号，同步告知采购人报修单号及预计响应时间。
- 2. 快速响应：**接件后1小时内，售后负责人根据故障情况调配就近售后人员、维修车辆及备品配件，明确现场处理人员及分工，同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告知现场人员联系方式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现场处置：**售后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首先对故障轮胎进行全面检测，确认故障原因（如质量问题、使用不当、外力破损等），并向采购人现场说明；若为质量问题，立即进行免费换胎、维修处理；若为非质量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处置工作，全程做好操作记录。
- 4. 验收确认：**故障处理完成后，现场演示轮胎使用状态，确保符合作业要求，由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验收；若暂无法当场解决（如特殊规格配件缺

失), 需向采购人说明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限, 签订书面说明文件。

5. 售后归档: 现场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 售后人员将报修单、故障检测报告、处置记录、验收单等资料整理归档, 录入售后管理系统; 售后负责人对售后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回访, 确认采购人满意度, 记录回访意见。

6.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的, 售后团队按上述流程响应, 维修、换胎所需配件及人工费用按成本价核算, 提前向采购人报价, 经确认后开展服务, 全程保证服务质量。

4.5.2 日常维保维护

（一）日常维保维护

1. 岗前培训：轮胎交付验收后，组织采购人作业人员开展轮胎日常维保专项培训，讲解不同规格轮胎的基本特性、标准胎压、自查要点、常见问题识别等知识，发放《轮胎日常维保手册》。

2. 现场实操指导：售后人员上门维保时，现场指导作业人员如何使用胎压仪、花纹深度尺等简易工具，如何清理轮胎异物、检查螺栓松紧等基础维保操作。

3. 常态化答疑：建立维保沟通群，采购人作业人员在日常使用中遇到的维保问题可随时在群内咨询，售后人员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解答。

（二）轮胎使用规范告知

向采购人明确轮胎使用注意事项，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轮胎故障：如禁止车辆超载、超速作业；避免在尖锐石子、金属碎片等恶劣路段快速行驶；停车时避免轮胎碾压尖锐物体；定期对车辆轮胎进行换位（如前后轮、左右轮换位），延长轮胎使用寿命。

4.5.3 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一) 常见故障排除

针对环卫作业轮胎使用中高频出现的扎钉漏气、胎压异常、偏磨、鼓包、裂纹等故障，制定标准化排除方法，售后人员现场处置严格按标准执行，确保故障排除高效、规范。

常见故障	故障原因	现场排除方法
扎钉漏气	作业中碾压尖锐异物（钉子、螺丝、碎石等）	1. 若扎钉部位较小且轮胎无其他破损，使用专业补胎工具进行冷补/热补处理，补胎后检测胎压并进行气密性测试； 2. 若扎钉部位较大、破损严重无法补胎，立即更换新胎
胎压异常	慢撒气、胎压未及时调整、气门嘴损坏	1. 检测胎压，查找慢撒气原因（如气门嘴老化、轮胎接缝漏气），更换老化气门嘴，对漏气部位进行密封处理； 2. 按标准胎压补足气压，做好胎压记录
轮胎偏磨	四轮定位不准、胎压不均、车辆悬挂问题	1. 调整胎压至标准值，对偏磨较轻的轮胎进行打磨处理，避免偏磨加剧； 2. 记录偏磨数据，告知采购人及时对车辆进行四轮定位及悬挂检测，售后人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轮胎鼓包	轮胎内部帘线断裂、外力撞击（如碾压路沿、坑洼）	鼓包轮胎存在安全隐患，无修复价值，立即现场更换新胎，同时检查轮毂是否变形
轮胎裂纹	轮胎老化、长期暴晒、低温脆裂、外力划伤	1. 若裂纹较浅（未伤及帘线），清理裂纹处杂质，涂抹轮胎专用防护剂，提醒采购人加强日常观察； 2. 若裂纹较深（伤及帘线），立即更换新胎

（二）紧急情况处理

针对突发的轮胎爆胎、批量故障、恶劣天气（暴雨、暴雪、台风）下的轮胎故障等紧急情况，制定专项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环卫作业的影响。

1. 突发爆胎处理：作业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轮胎爆胎，售后团队接报后，立即调配就近的维修人员和备用轮胎，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优先更换新胎，确保车辆尽快恢复作业；若爆胎导致车辆无法移动，协调专业救援车辆协助，现场完成换胎处理。

2. 轮胎批量故障处理：若出现同一规格轮胎批量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情况，立即启动批量故障应急方案，售后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专业检测人员对故障轮胎进行全面检测，确认故障原因；同时紧急调配足量备用轮胎，为采购人批量更换，暂停该批次轮胎的使用，对故障轮胎进行返厂检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检测结果及处理进展。

3. 恶劣天气下应急处理：暴雨、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售后团队进入 24 小时战备状态，提前对采购人作业车辆轮胎进行专项检测，做好备品配件、维修车辆的储备和调度；恶劣天气中发生轮胎故障的，售后人员优先选择安全路线赶赴现场，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同时加快故障处置速度，确保作业车辆尽快恢复运行；若现场不具备处置条件，协助采购人将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待天气好转后立即完成处置。

4. 夜间及节假日紧急处理：夜间（18:00-次日 8:00）及法定节假日发生轮胎故障，售后团队安排专人值班，维修车辆和备品配件处于待命状态，接报后按正常流程响应，确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无任何延迟。

4.5.4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为确保轮胎售后过程中备品、配件及时供应，结合本项目采购的轮胎规格（295/80R22.5、275/80R22.5 等 14 种规格）及环卫作业需求，建立“本地仓储+厂家直供+应急调配”的三级备品配件供应体系，保障各类备品、配件库存充足、调配及时、质量合格。

（一）本地仓储储备，保障常规需求

仓储选址与布局：在苏州范围内设立专属备品配件仓储点，缩短配件配送距离；仓储点划分不同规格轮胎存放区、轮毂存放区、维修配件区（气门嘴、螺栓、补胎材料等），做到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便于快速调取。

库存配置标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 14 种规格轮胎，按采购数量的 10% 储备备用轮胎，其中核心产品 295/80R22.5 无内胎按采购数量的 15% 储备；同时足量储备维修常用配件，如气门嘴（各规格适配）、轮胎螺栓、补胎工具、胎压仪、花纹深度尺等，确保常规故障处置的配件需求随时满足。

库存动态管理：建立备品配件库存管理系统，实时更新库存数量，对库存低于预警值（备用轮胎低于 5%、常用配件低于 30%）的产品，立即启动补货流程；每月对库存备品配件进行盘点，检查轮胎及配件的外观、保质期，确保库存产品为原厂正品、无老化、无损坏。

（二）厂家直供合作，保障批量需求

与轮胎生产厂家签订专项供货协议，明确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优先供货条款，约定厂家在接到我方补货通知后，24 小时内将所需轮胎及配件发往常熟本地仓储点；若出现批量故障需要大量更换轮胎的情况，厂家开启紧急供货通道，48 小时内完成所需轮胎的生产及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批量配

件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三）区域应急调配，保障特殊需求

加入轮胎行业区域应急调配联盟，与周边城市（苏州、无锡、张家港等）的轮胎供应商建立应急调配合作关系，针对本项目中特殊规格轮胎（如12-16.5RG400 铲车轮胎、175R14 无内胎等），若本地仓储和厂家直供暂时无法满足，立即启动区域应急调配，由合作供应商就近调配合格的同规格轮胎及配件，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作业现场，确保不影响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四）配件质量保障

所有备品、配件均为原厂正品，与本项目投标及交付的轮胎品牌、规格一致，无翻新胎、劣质配件；备品配件入库前，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质量检测，核对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品牌标识等信息，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若采购人对备品配件质量有异议，可现场共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配件配送保障

配备专属的备品配件配送车辆，安排专业配送人员，实行7×24小时配送服务；现场处置需要配件的，配送人员随售后人员一同赶赴现场，确保配件及时送达；若采购人自行领取配件，仓储点提供免费领取服务，同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免费上门配送服务。

我方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作业需求，随时调整备品配件的库存数量和供应方案，全程保障轮胎售后的备品、配件供应，确保售后处置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4.6 免费质量保证

致：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投标货物免费质保时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轮胎采购	27260.00元	2025年5月27日	廖少宁 0713-3688103	/
2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轮胎采购	320200.00元	2025年9月1日	刘松 15979157858	/
3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轮胎采购	8520.00元	2025年8月26日	陈木贵 13337403603	/
4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轮胎采购	63710.00元	2025年10月31日	廖少宁 0713-3688103	/
5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轮胎采购	64460.00元	2025年12月2日	廖少宁 0713-3688103	/

注：1、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填写上述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7.1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P02025000717

【采购合同】

甲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5-27】
签订地点：麻城项目部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轮胎	7.00R16	套	10.00	620.00	6200.00	
2	轮胎 600/15	600/15	条	13.00	420.00	5460.00	



3	轮胎	295/80R22.5	套	10.00	1450.00	14500.00	
4	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	165/70R13	个	5.00	220.00	1100.00	
合计:						27260.00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提供地址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

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65】天，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27260.00（大写：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圆整）。其中税率：13%。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品验收合格后，按此【月结30天】付款条件支付。

3. 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0.00】%，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



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麻城陵园支行

账号：42050167613800000587

联系人：廖少宇

电话：0713-3688103

住所：金竹道28号

乙方（盖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联系人：

电话：0757-2793256

住所：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54132150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MA49BNCN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含内胎)</td> <td>7.00R16-EZ525</td> <td>条</td> <td>10</td> <td>548.673</td> <td>5486.73</td> <td>13%</td> <td>713.27</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td> <td>6.00R15-CR808</td> <td>条</td> <td>13</td> <td>371.681538</td> <td>4831.86</td> <td>13%</td> <td>628.14</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td> <td>165/70R13-RP26</td> <td>条</td> <td>5</td> <td>194.69</td> <td>973.45</td> <td>13%</td> <td>126.55</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td> <td>295/80R22.5-AS 578</td> <td>条</td> <td>10</td> <td>1283.185</td> <td>12831.85</td> <td>13%</td> <td>1668.1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24123.89</td> <td></td> <td>¥ 3136.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含内胎)	7.00R16-EZ525	条	10	548.673	5486.73	13%	713.27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6.00R15-CR808	条	13	371.681538	4831.86	13%	628.14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165/70R13-RP26	条	5	194.69	973.45	13%	126.55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95/80R22.5-AS 578	条	10	1283.185	12831.85	13%	1668.15	合 计					¥ 24123.89		¥ 3136.1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含内胎)	7.00R16-EZ525	条	10	548.673	5486.73	13%	713.27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6.00R15-CR808	条	13	371.681538	4831.86	13%	628.14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165/70R13-RP26	条	5	194.69	973.45	13%	126.55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95/80R22.5-AS 578	条	10	1283.185	12831.85	13%	1668.15																																												
合 计					¥ 24123.89		¥ 3136.1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圆整		(小写) ¥ 2726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赖思栋

4.7.2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轮胎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配件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配件名称，规格，价格。

(1) 具体配件价格，规格详见附件一。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按一季度为货款结算期，乙方第二季度前十五日与甲方对账，经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按时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二十日之内支付乙方上一季度交付合格产品的全部货款。

(2) 甲方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邮编	364028
开户行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帐号	171010100100083908

四、交付方式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地点：南昌市高新区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乙方企业标准。乙方所售产品提供三个月原厂质保服务。

六、验收

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对等，或者与合同不符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补齐，同时由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十一、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南昌市

附件一：

购货方名称：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线品牌	数量 (条)	型号	各类轮胎使用车辆(台)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1	东风风神	130	11.00R20-18PR(含内胎)	洒水车(24)雾炮(3) 挂桶式垃圾清运车(1)	1300	169000
2	东风风神	30	10.00R20 18PR(含内胎)	洒水车(10)机扫车(8) 外运垃圾车(4)	1200	36000
3	东风风神	20	9.00R20 16PR(含内胎)	洒水车(3)外运垃圾车(1)	980	19600
4	东风风神	30	7.50R16 14PR(含内胎)	小扫地车(7)小金刚(1) 垃圾清运车(3)	600	18000
5	东风风神	10	7.00R16 14PR(含内胎)	高空车(1)护栏清洗车(2) 小洒水车(2)	520	5200
6	东风风神	20	295/80R22.5(真空胎)	大洒水车(8)挂桶式大垃圾清运车(1)	1200	24000
7	东风风神	30	275/80R22.5(真空胎)	大扫地车(7)	1020	30600
8	朝阳	20	235/70R16LT(真空胎)	域虎(6)	500	10000

9	朝阳	20	215/75R15LT (真空胎)	宝典(7)	390	7800
税率			包含 13 % 增值税专票			
合计			320200			
合计金额: 320200.00 元 (含 13% 税, 含运费) ¥320200.00 不含税金额: 283362.83 元, 税额: 36837.17 元 备注: 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及税金 (增值税专用发票) 等全部费用						

销售单位(章):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61851453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06MA360B4DX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橡胶制品*风神轮胎	10.00R20-CR926 (3106010-KQ800)	套	10	1061.947	10619.47	13%	1380.53
	*橡胶制品*轮胎	275/80R/22.5(3106010-SH075)	条	10	902.655	9026.55	13%	1173.45
	*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	295/80R22.5-AS578/CR976A (3106010-N8600)	条	6	1061.946667	6371.68	13%	828.32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235/70R16LT	条	6	442.476667	2654.86	13%	345.14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215/75R15LT	条	6	345.133333	2070.80	13%	269.20
	*橡胶制品*风神轮胎	11.00R20-CR926 (3106Z64-010)	套	10	1150.442	11504.42	13%	1495.58
	合 计					¥ 42247.78		¥ 5492.2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圆整				(小写) ¥ 4774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791913354600069;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开票人: 赖思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85577181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06MA360B4DX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td> <td>275/80 R22.5 18 PR (C3106010-KR2C2)</td> <td>条</td> <td>10</td> <td>902.655</td> <td>9026.55</td> <td>13%</td> <td>1173.45</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td> <td>235/70R16LT S U327</td> <td>条</td> <td>6</td> <td>442.478333</td> <td>2654.87</td> <td>13%</td> <td>345.13</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td> <td>295/80R22.5-AS 578/CR976A (3106010-N8600)</td> <td>条</td> <td>6</td> <td>1061.946667</td> <td>6371.68</td> <td>13%</td> <td>828.32</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td> <td>¥ 2346.9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	275/80 R22.5 18 PR (C3106010-KR2C2)	条	10	902.655	9026.55	13%	1173.45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235/70R16LT S U327	条	6	442.478333	2654.87	13%	345.13	*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	295/80R22.5-AS 578/CR976A (3106010-N8600)	条	6	1061.946667	6371.68	13%	828.32	合 计							¥ 2346.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	275/80 R22.5 18 PR (C3106010-KR2C2)	条	10	902.655	9026.55	13%	1173.45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235/70R16LT S U327	条	6	442.478333	2654.87	13%	345.13																																				
*其他专用设备*风神轮胎	295/80R22.5-AS 578/CR976A (3106010-N8600)	条	6	1061.946667	6371.68	13%	828.32																																				
合 计							¥ 2346.9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零肆佰圆整		(小写) ¥ 204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791913354600069;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赖思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57000000020171023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昌招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06MA360B4DX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橡胶制品*风神轮胎</td> <td>11.00R20-CR926 (3106Z64-010)</td> <td>套</td> <td>20</td> <td>1150.4425</td> <td>23008.85</td> <td>13%</td> <td>2991.15</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td> <td>¥ 2991.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风神轮胎	11.00R20-CR926 (3106Z64-010)	套	20	1150.4425	23008.85	13%	2991.15	合 计							¥ 2991.1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风神轮胎	11.00R20-CR926 (3106Z64-010)	套	20	1150.4425	23008.85	13%	2991.15																				
合 计							¥ 2991.1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 26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791913354600069;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赖思栋

4.7.3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PO2025005390

【采购合同】

甲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8-26

签订地点：麻城项目部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车轮胎750R16		条	12.00	710.00	8520.00	
合计：						8520.00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

2.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按甲方提供地址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

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0】天，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8520.00 （大写：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税率：。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品验收合格后，按此月结60天

3.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0.00%】%，，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麻城市美丽乡村环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乙方（盖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64927492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MA49BNCN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12	628.318333	7539.82	13%	980.18
合计					¥ 7539.82		¥ 980.1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仟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 852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赖思栋

4.7.4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PO2025005623

【采购合同】

甲方: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0-31

签订地点: 麻城项目部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朝阳轮胎	1000R20	套	15.00	1500.00	22500.00	
2	朝阳轮胎	275-80-22.5	条	2.00	1300.00	2600.00	
3	轮胎	295/80R22.5	套	3.00	1450.00	4350.00	
4	子午线轮胎(真空胎)	750R16-14	套	6.00	760.00	4560.00	
5	浦林成山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750R16	套	10.00	800.00	8000.00	
6	朝阳轮胎	700R16	条	10.00	565.00	5650.00	
7	轮胎	鹰霸 700R16	条	10.00	620.00	6200.00	
8	6.50R-12轮胎	6.50R-12	条	6.00	500.00	3000.00	
9	轮胎	5.00-12	套	3.00	590.00	1770.00	
10	轮胎600/15	600/15	条	10.00	420.00	4200.00	
11	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	165/70R13	个	4.00	220.00	880.00	
合计:						63710.00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

2.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按甲方提供地址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65】天，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63710.00 （大写：陆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其中税率：13%。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

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品验收合格后，按此月结60天

3.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0.00% 】%，，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70285472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MA49BNCN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下载次数: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橡胶制品*成山轮胎T928</td> <td>11.00R20 (中花纹)</td> <td>套</td> <td>15</td> <td>1327.433333</td> <td>19911.50</td> <td>13%</td> <td>2588.50</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td> <td>7.00R16-EZ526</td> <td>条</td> <td>10</td> <td>548.673</td> <td>5486.73</td> <td>13%</td> <td>713.27</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td> <td>7.00R16-EZ526</td> <td>条</td> <td>10</td> <td>500</td> <td>5000.00</td> <td>13%</td> <td>650.00</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td> <td>7.50R16-CR926</td> <td>条</td> <td>10</td> <td>707.965</td> <td>7079.65</td> <td>13%</td> <td>920.35</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td> <td>6.00R15-CR808</td> <td>条</td> <td>10</td> <td>371.681</td> <td>3716.81</td> <td>13%</td> <td>483.19</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td> <td>6.50R16-CR926</td> <td>条</td> <td>3</td> <td>522.123333</td> <td>1566.37</td> <td>13%</td> <td>203.63</td> </tr> <tr> <td>*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td> <td>6.50R16-CR926</td> <td>条</td> <td>6</td> <td>442.478333</td> <td>2654.87</td> <td>13%</td> <td>345.13</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td> <td>165/70R13-RP26</td> <td>条</td> <td>4</td> <td>194.69</td> <td>778.76</td> <td>13%</td> <td>101.24</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td> <td>275/80R22.5-AS 578</td> <td>条</td> <td>2</td> <td>1150.44</td> <td>2300.88</td> <td>13%</td> <td>299.12</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td> <td>7.50R16-CR926</td> <td>条</td> <td>6</td> <td>672.566667</td> <td>4035.40</td> <td>13%</td> <td>524.60</td> </tr> <tr> <td>*橡胶制品*朝阳轮胎</td> <td>295/80R22.5-AS 578</td> <td>条</td> <td>3</td> <td>1283.186667</td> <td>3849.56</td> <td>13%</td> <td>500.44</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56380.53</td> <td></td> <td>¥ 7329.47</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叁仟柒佰壹拾圆整 </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 ¥ 63710.00</td> <td></td> </tr> <tr> <td style="width: 5%;">备注</td> <td colspan="4">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 </td> <td colspan="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成山轮胎T928	11.00R20 (中花纹)	套	15	1327.433333	19911.50	13%	2588.50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7.00R16-EZ526	条	10	548.673	5486.73	13%	713.27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00R16-EZ526	条	10	500	5000.00	13%	650.00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10	707.965	7079.65	13%	920.35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6.00R15-CR808	条	10	371.681	3716.81	13%	483.19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6.50R16-CR926	条	3	522.123333	1566.37	13%	203.63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6.50R16-CR926	条	6	442.478333	2654.87	13%	345.13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165/70R13-RP26	条	4	194.69	778.76	13%	101.24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75/80R22.5-AS 578	条	2	1150.44	2300.88	13%	299.12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6	672.566667	4035.40	13%	524.60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95/80R22.5-AS 578	条	3	1283.186667	3849.56	13%	500.44	合 计					¥ 56380.53		¥ 7329.4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叁仟柒佰壹拾圆整		(小写) ¥ 6371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成山轮胎T928	11.00R20 (中花纹)	套	15	1327.433333	19911.50	13%	2588.50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7.00R16-EZ526	条	10	548.673	5486.73	13%	713.27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00R16-EZ526	条	10	500	5000.00	13%	650.00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10	707.965	7079.65	13%	920.35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6.00R15-CR808	条	10	371.681	3716.81	13%	483.19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6.50R16-CR926	条	3	522.123333	1566.37	13%	203.63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6.50R16-CR926	条	6	442.478333	2654.87	13%	345.13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165/70R13-RP26	条	4	194.69	778.76	13%	101.24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75/80R22.5-AS 578	条	2	1150.44	2300.88	13%	299.12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6	672.566667	4035.40	13%	524.60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95/80R22.5-AS 578	条	3	1283.186667	3849.56	13%	500.44																																																																																																																						
合 计					¥ 56380.53		¥ 7329.4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叁仟柒佰壹拾圆整		(小写) ¥ 6371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																																																																																																																												

开票人: 赖思栋

4.7.5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PO2025005738

【采购合同】

甲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02

签订地点：麻城项目部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及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轮胎	1100R20	套	20.00	1500.00	30000.00	
2	朝阳轮胎	1000R20	套	4.00	1350.00	5400.00	
3	轮胎	295/80R22.5	套	8.00	1450.00	11600.00	
4	三角子午全钢丝轮胎	750R16	条	5.00	760.00	3800.00	
5	浦林成山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750R16	套	6.00	800.00	4800.00	
6	朝阳轮胎	700R16	条	6.00	565.00	3390.00	
7	6.50R-12轮胎	6.50R-12	条	5.00	590.00	2950.00	
8	轮胎600/15	600/15	条	6.00	420.00	2520.00	
合计：						64460.00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

2.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

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按甲方提供地址
-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65】天，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64460.00 （大写：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其中税率：13%。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品验收合格后，按此月结60天

3.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0.00%】%，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1】%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57000000183403779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麻城市美丽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MA49BNCN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69280235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橡胶制品*成山轮胎T928	11.00R20 (中花纹)	套	20	1327.4335	26548.67	13%	3451.33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00R16-EZ526	条	6	500	3000.00	13%	390.00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5	672.566	3362.83	13%	437.17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7.50R16-CR926	条	6	707.965	4247.79	13%	552.21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含内胎)	6.50R16-CR926	条	5	522.124	2610.62	13%	339.38	
	*其他专用设备*朝阳轮胎 (不含内胎)	6.00R15-CR808	条	6	371.681667	2230.09	13%	289.91	
	*橡胶制品*朝阳轮胎	295/80R22.5-AS 578	条	8	1283.185	10265.48	13%	1334.52	
	*橡胶制品*成山轮胎	10.00R20 T987	条	4	1194.69	4778.76	13%	621.24	
	合计					¥ 57044.24		¥ 7415.76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陆拾圆整		(小写) ¥ 6446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陵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13800000587;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赖思杓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项目第三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主要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轮胎（295/80R22.5 无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轮胎（275/80R22.5 无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轮胎（255/70R22.5 无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轮胎（235/75R17.5 无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轮胎（1100R20 有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轮胎（1000R20 有内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2300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轮胎 (750R16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00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轮胎 (700R16 有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轮胎 (700R16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轮胎 (175R14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轮胎 (165/70R13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轮胎 (165/70R14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轮胎 (165R14 无内胎)，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轮胎（12-16.5RG400 铲车轮胎），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采购活动，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轮胎（295/80R22.5 无内胎）（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轮胎（275/80R22.5 无内胎）（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轮胎（255/70R22.5 无内胎）（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轮胎（235/75R17.5 无内胎）（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

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轮胎（1100R20 有内胎）（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轮胎（1000R20 有内胎）（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轮胎（750R16 无内胎）（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轮胎（700R16 有内胎）（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轮胎（700R16 无内胎）（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轮胎（175R14 无内胎）（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轮胎（165/70R13 无内胎）（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山镇（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轮胎（165/70R14 无内胎）（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轮胎（165R14 无内胎）（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

址), ~~(产品名称 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轮胎 (12-16.5RG400 铲车轮胎) (产品名称 14), 生产厂为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4.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12.1 公司简介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6）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5 年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是国内首家专注于环卫领域的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持续深耕布局城市服务领域，以科技引领企业发展，围绕人居环境治理的前中后端，以智能装备制造和环境产业生态运营为重心，双核布局，双翼联动，推动作业机械化、装备智能化、城市智慧化的转型升级，致力于用科技和创新打造美好人居环境。

公司依托于红色革命老区龙岩，拥有占地近 600 亩的环卫装备生产基地，建立了以中高端装备为核心的全环卫装备产品体系，可广泛满足城乡道路清洁、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需求，高端环卫装备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三，“福龙马”品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更出口至全球 43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所成立建设的实验室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牌“福建省环卫装备技术及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是国内首家环卫行业省级重点实验

室。公司生产的环卫装备先后保障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长安街阅兵、北京 APEC 会议、杭州 G20 峰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大型重要活动。

公司致力于用科技赋能城市服务行业，规划形成以“智能清扫机器人”等城市服务产品为主的全业态产品谱系，为城市服务的各个领域提供无人运营解决方案。2021 年，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携手成立“城市智能服务机器人联合实验室”，坚持以场景为导向、以软硬件中台技术为核心进行产品开发，目前已打造出全球首款基于滑板底盘开发的 L4 级智能清扫机器人，具备全流程无人作业能力及高度机动性，能够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智能化的清洁服务。

公司在厦门设立了环境服务管理总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卫服务运营区域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94 家项目分、子公司，服务人口超 8000 万人。随着服务业态的不断完善，已完整构建“龙马环境生态系统”，包含城乡环境、智慧物管、市政维护、园林绿化、资源再生的五大业务应用场景，以龙马产研、智慧云平台、金融支持、智能装备、咨询服务五大支撑进行赋能支持。多年来，公司成功助力多地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连续五年获评“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并获“城市管家服务特级认证证书”。公司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现，赢得政府、业主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担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环卫运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荣获“环卫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23

年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称号，连续 5 年进入“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公司还获福布斯亚洲最佳中小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成长价值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福建省单项冠军产品”等十多项荣誉。

二十多年来，福龙马不忘初心，始终坚持“求新求变，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在城市服务领域不断深耕。在未来的发展中，福龙马将继续砥砺前行，秉承“务实、创新、活力、进取”的核心价值观，传承龙马精神，成就环境专家，奋力实现“用科技和创新打造美好人居环境”的企业愿景，努力发展成为人居环境第一品牌。

4.12.2 投标人其他相关资质、资格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4.12.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页

注册号：00625Q31471R7M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含下列常设分场所

序号	分场所名称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陂生产地)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 平在村北环路5号	环卫专用车辆、 垃圾处理设备的生产。

本附页须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4.12.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2.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12. 2. 4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2.2.5 GB/T27922-2011 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证书版本: 2024】
证书号: CAS20121201LMHWR6M-5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审核现场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按照下列标准综合评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 NECAS01-201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颁布

达到

五星级

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经培训考试合格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获证人员列表见本证书附件。
资质人数可能因获证方管理需要、规模变化、证书星级提升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增加或更换附件页。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车辆与设备(包含扫路车、扫路机、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清洗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多功能抑尘车、护栏清洗车、墙面清洗车、除雪车、环境监测车、下水道疏通清洗车、吸污净化车、餐厨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密闭式桶装垃圾车、桶装垃圾运输车、吸污车、吸粪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垃圾桶清洗车、道路污染清除车、分捡垃圾运输车、绿化喷洒车、物料粉碎车、厢式垃圾车、垃圾转运车、绿化综合养护车、检测车、清洗吸污车、电源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及以上车型的天然气动力车型、新能源车型、燃料电池车型和混合动力车型、推雪铲、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设备、公厕、垃圾压缩与收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智能环卫机器人(清扫机器人);清洁环卫运营服务(包含城乡一体化运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处置、垃圾分类、公厕运维、垃圾中转站运维、河道保洁、绿化保洁养护);以上有关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年12月09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7年12月08日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谭兴政 *杨谨莹*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莹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 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 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督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附件: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证明文件



【证书版本:2024】

编号: APM-001-CAS20121201LMHWR6M-5
(本证书是证书 CAS20121201LMHWR6M-5 的附件,与主页面同时使用具有效力。)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下列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资质证书,符合认证要求的基本配置,能够实施售后服务管理

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

黄 怀	证书号:CGCCF00711G1013407	第32期
林建平	证书号:CGCCF00711G1013408	第32期
戴瑞鑫	证书号:CGCCF00734G1110117	第34期
郑俊坤	证书号:CGCCF00734G1110118	第34期
李水盛	证书号:CGCCF00711G1113263	第35期
张日波	证书号:CGCCF00711G1410182	第50期
张俊彬	证书号:CGCCF00711G1410183	第50期
丘春荣	证书号:CGCCF00711G1808442	第75期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性真伪在 necas.org.cn 网站查询。
有资质的管理师人数可能因获证方自身管理需要、规模变化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更换或增加附件页。



谭兴政 杨谨莹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莹



MOGCNCA
[2007-28] [2007-152]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是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简称,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 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4.12.2.6 CTEAS 七星级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二)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180703LMHWR3M-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性说明

我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贯彻企业内外的服务理念,履行公开服务承诺,建立服务规范,扩大服务资源,执行服务制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申请通过的“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和使用的标准 CTEAS1001-2017 是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和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售后服务系统标准之上的更高要求。

我公司建立并健全符合发展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售后服务理念和承诺,并传达到全体职工,使其贯彻执行,并确保该承诺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传递给客户。为了满足公司服务策略,公司根据服务现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中明确划分售后服务工作的部门及相关管理和支持部门,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适应,同时明确配送、量体、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活动和流程的执行标准,规范了售后服务的执行并进行有效的监管。

我公司为售后服务提供资源保障。公司设立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件仓储的办公区域和场所,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办公设备,使部分服务环节和管理流程实现无纸化办公,以更大程度提高服务效率。服务人员统一工作标识,统一各项制度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维修人员配有维修工具,根据客户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同时可调用售后服务车辆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突发状况。为了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和水平,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公司为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测评,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通过各种外部和内部技能评定,使专业服务人员具有资质证书和合格证书,公司努力储备售后服务管理专业人员,使其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由国家部委发文批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的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书),确保整个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为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公司在综合销售区域、销售量等各方面因素,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本地化服务,力争使合同签订后的每个服务区域都能有服务人员/合作方,根据需要公司也建立服务网点的标准,使客户所在区域和客户有需求的区域及作业区域都能在最快时间内得到有效服务。公司根据服务人员和需要的本地化网点的管理、运营情况,也对服务网点和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证服务的质量。公司对服务网点的设立合作、资源设施、执行力、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约束,通过调查、合同、协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解和约束,执行有效的考核措施,确保本地化服务及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能力符合公司的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公司的售后服务执行在可控的快速有效范围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进行严格把关,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均经第三方检验检测并具有相关报告,同时通过了相关认证,严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后方可进行销售并与客户签约。公司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为客户进行配送,根据需要进行上门服务,完成后根据客户产品特性和需求进行现场指导,内容包括使用注意事项、保养方式、操作说明等不同的内容,充分为客户解决疑问。公司产品根据规定符合国家三包法的时限和范围要求,并且尽量以合同要约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明确服务时限,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文本信息向客户明确质保期和保修期,保修期内涉及的收费内容,超出保修期后需要付费的项目事先也要进行说明,各项服务完成后,服务人员与客户共同检查在单据上签字确认,确保服务的完整性。

公司由专人负责报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服务需求信息十二小时内进行响应,根据服务需求情况执行不同的解决方案,如需上门的提前向客户电话明确有效的服务到达时间,服务人员帮助客户及时解决,有效执行服务程序和服务规范,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建立可追溯的售后服务记录。特殊或紧急情况由服务人员上报公司进行处理。为了保障保修期和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维护所必需的材料和配件的及时供应,配件管理人员设置量库存,或根据客户的需求建立配件储备,确保正常情况维修维护材料及配件的满足市场需求,最大程度上保障客户产品正常使用。安装或维修完成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如反馈单、电话等不定期对售后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回访,确保售后服务执行符合标准和规范。

公司每年制定总体服务目标,需要时再针对不同部门的目标进行细化,把控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到位。公司总经理和服务体系负责人长期对公司售后服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内部的评价,人员绩效等根据公司特性的不同的考核。通过查阅服务记录等方式,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情况进行考核,确保顾客满意度、服务及时率等目标的完成。考核完成后,通过服务目标的修正提升服务品质,必须保证客户反馈的服务事件和服务需求全部履约。

目前公司具有多家有效经营的服务案例和合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高。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通过第三方认证,持续完善关于质量/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可采信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目前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是对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有效性和完善程度的实证证明,证明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的要求上更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服务无止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对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过程中已经发现或未发现的,或可能存在瑕疵的服务管理和执行的各环节,我公司也将进一步细化,不断发现服务体系中的问题,不断根据实践和客户需求改进服务中的各项流程环节,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标准体系的规则接受监督,向客户明示获得的认证证书和等级,同时接受客户对我公司服务体系的监督,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特此声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怀

公司服务投诉电话:0597-2211018

认证有效性监督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中心主任: 许学政 (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 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4.12.2.7 CTEAS 十二星级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证书



4.12.2.8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



http://sbj.saic.gov.cn/cmsb/201105/t20110527_106456.html

4.12.2.9 五星级品牌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 BE20150106LMHWR3M-5



BSCC
品牌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Brand Certification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审核现场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品牌的指标和分值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792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颁布)

★★★★★
五星品牌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FULONGMA 福龙马 龙马环卫 龙环 龙马环境

下属产品范围: 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智慧环卫运营、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水域治理服务、
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及技术服务。

品牌认证证书证明企业品牌星级和品牌建设符合标准要求, 不说明产品质量满足有关标准和合格要求的能力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初次颁证日期: 2015年01月18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年12月22日 (年度监督评审合格) 至 2026年12月21日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 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 杨谨莹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是国家商务部发文成立的公正性认证机构(商办建函[2007]28号), 中心在全国范围开展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GB/T27925-2011)牵头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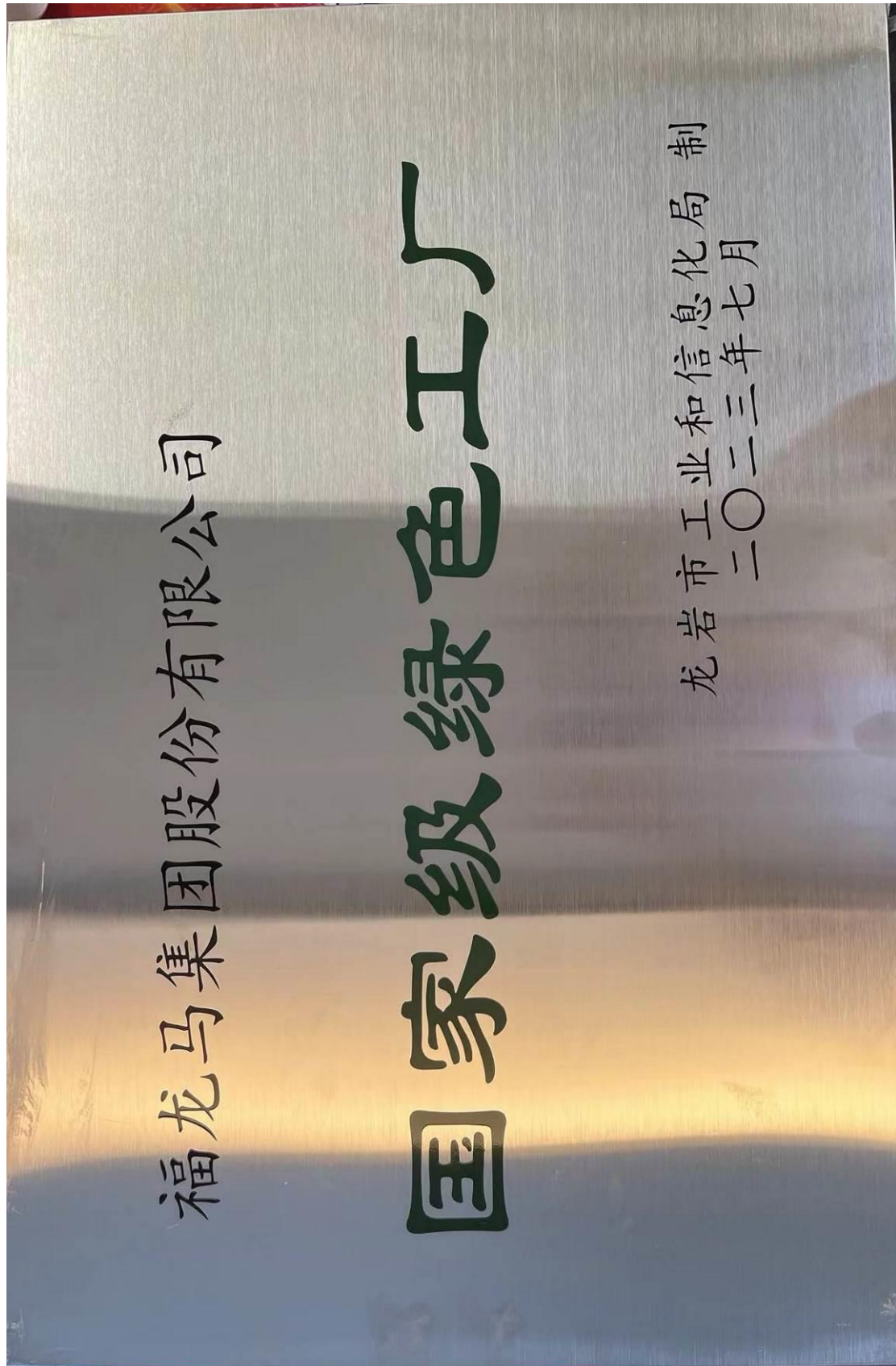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证书有效性及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 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 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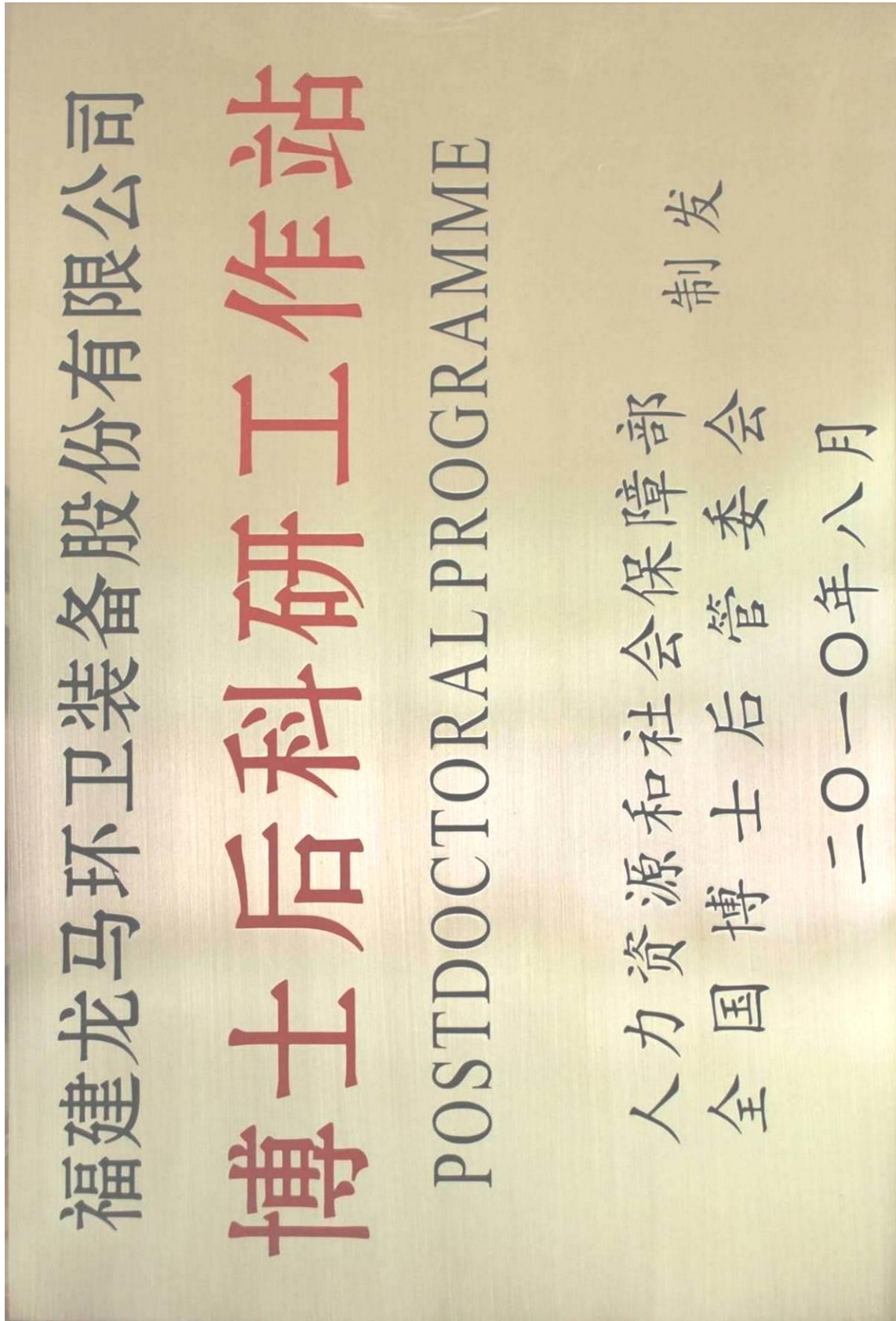
4.12.2.10 GB/T27925-2011 十二星级品牌能力持续有效验证 认证证书



4.12.2.11 国家级绿色工厂



4.12.2.12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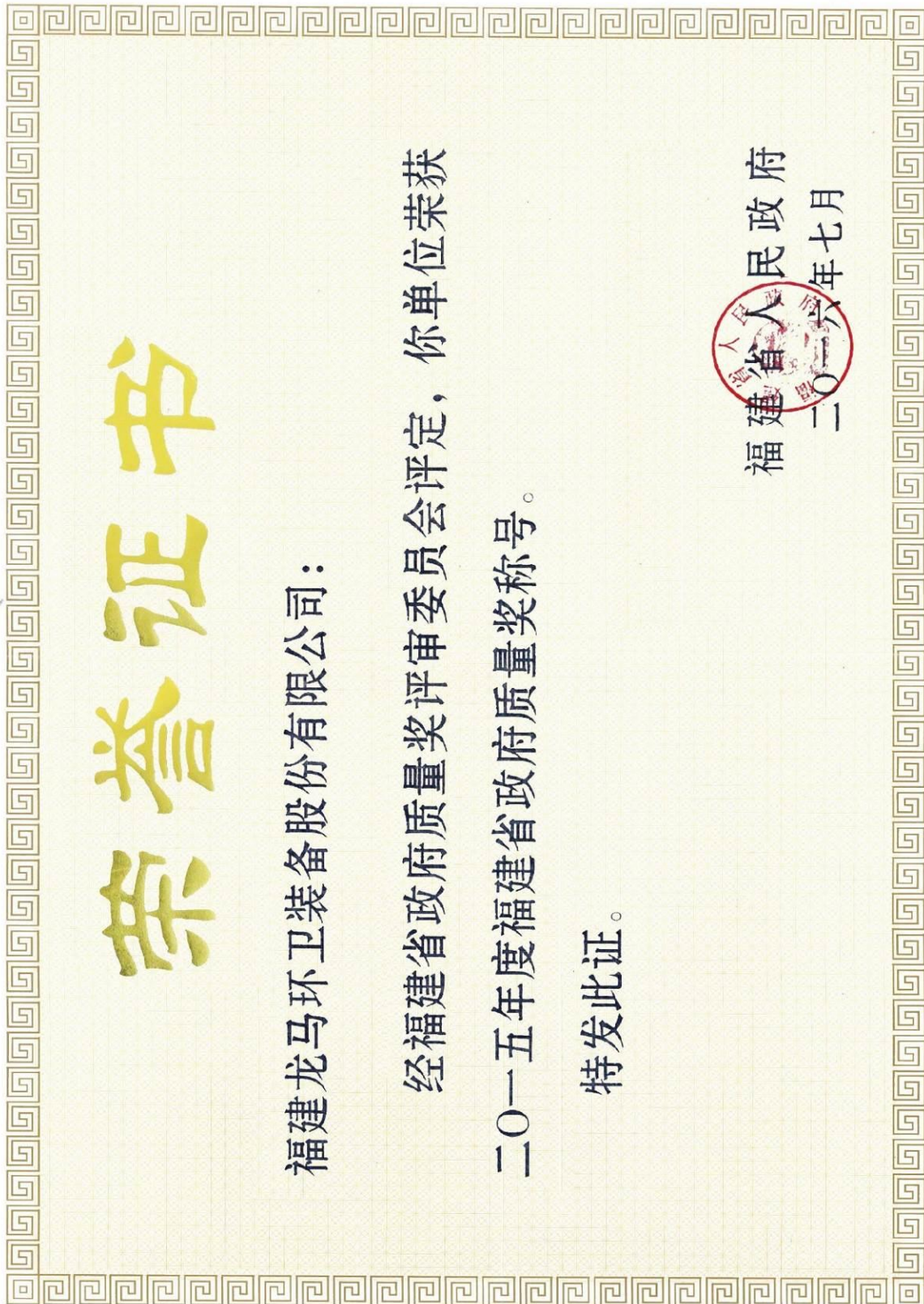
4.12.2.1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12.2.14 环卫装备制造标杆企业



4.12.2.15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证书



4.12.2.16 五星级商业信誉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版本:2024]

BRES C

商业信誉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9280235M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审核现场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按下列标准评价

BRES C1000-2023 《商业信誉认证规范》

T/CGCC 17-2018 《商业信誉评价体系》 IDT: ICIAL502 国际标准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获证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相关指标达到相应要求

经综合评审为

五星级商业信誉

★★★★★

通过的认证范围

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智慧环卫运营、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水域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及技术服务, 以上有关的基础能力、经营能力、竞争能力、信用体系、社会影响相关的商业信誉要素。

初次颁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年度监督评审合格) 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树立国际品牌声誉,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等相关文件要求,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牵头研究起草了《BSC商业信誉认证规范》、T/CGCC 17-2018《商业信誉评价体系》等标准。《商业信誉评价体系》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布实施, 等同采用美国国际无形资产与土地认证中心授权的ICIAL502标准, 评价结合了国家标准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有关要求。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文成立的认证中心, 是从事商业信誉、品牌、服务、无形资产等相关领域认证的公正性权威机构和专业研究机构。本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能够在评价周期内有效符合的情况下满足相关的能力和社会评价的要素, 以及相关方对获证方的信任。

认证方依法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誉认证相关的名称、标识和标准文件的国际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利。



管理者代表 杨谨莹



中心主任 谭兴政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
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商业信誉认证网、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网站查询。

中心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 010-66094412 010-66094432 010-66094340 010-66094452
查询地址: www.bresc.biz www.cedr.org.cn

证书号: BRES C201812021MHW R2M-5

4.12.2.17 七 A+级信用品牌证书

(副本)
[证书版本: 2024]



BRESC
信用品牌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669280235M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审核现场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按下列标准综合评价

BRESC1000-2023《商业信誉认证规范》
T/CGCC 17-2018《商业信誉评价体系》IDT, ICIAL502国际标准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获证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且有关品牌标准评价的指标达到相应要求

经综合评审为

★★★★★★

7A+级信用品牌

通过的认证范围

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智慧环卫运营、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水域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及技术服务。

以上有关的品牌和商业信誉的基础能力、经营能力、竞争能力、信用体系、社会影响相关要素和能力。

(本证书证明获证方商业信誉认证审核相关要素和有关品牌认证审核的相关要素得到综合体现的结果可信任情况, 但不说明其产品合格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依法须经批准的, 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初次颁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09日

本次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8日 (须经年度监审合格保持有效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树立国际品牌和声誉”,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等相关文件要求,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牵头起草了《商业信誉认证规范》、T/CGCC 17-2018《商业信誉评价体系》等标准。《商业信誉评价体系》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布实施, 等同采用美国国际无形资产与土地认证中心授权的ICIAL502标准。评价结合了国家标准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有关要素。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文成立的认证中心, 是从事商业信誉、品牌、服务、无形资产等相关领域认证的公正性权威机构和专业研究机构, 也是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认证方依法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本认证和相关的名称、标识和标准文件的国际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利。



管理者代表 杨谨萱



中心主任 谭兴政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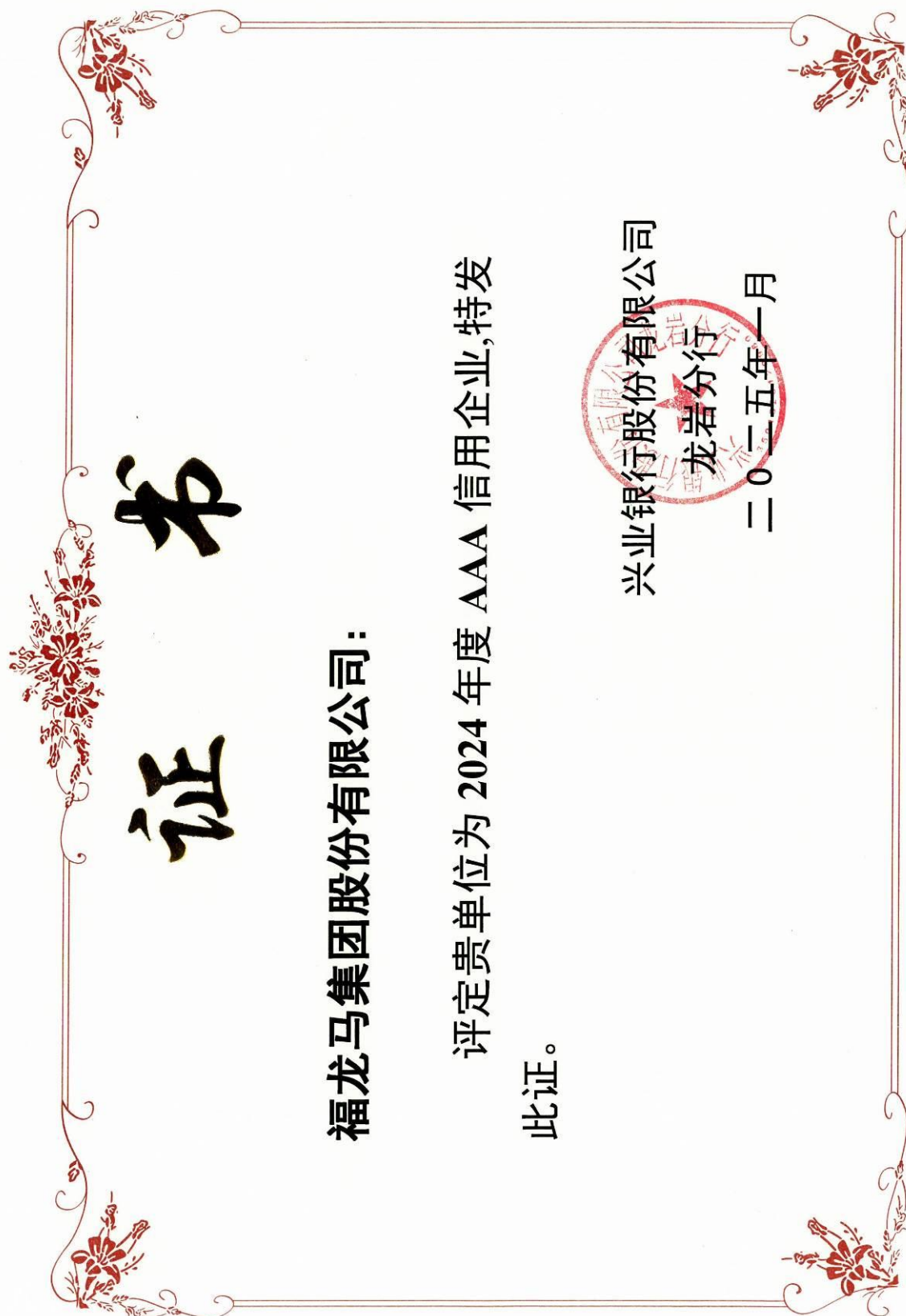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
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商业信誉认证网、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网站查询。

中心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 010-66094412 010-66094432 010-66094340 010-66094452
www.bsc.biz www.cchr.org.cn

证书号: BRESC-BE-BR20181202LMHRZM-7

4.12.2.18 银行“AAA”信用等级证书



4.12.2.19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4.12.2.20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